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南嶽思大禪師 著
明古吳沙門智旭 述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亵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一《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灲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目錄

序 /

單照居士撰 ······ 一

比丘尼悟德書 ······ 四

朱頤 譏 ······ 五

原序 ······ 七

自序 ······ 一〇

釋題 ······ 一

略標大綱 ······ 一九

廣作分別 ······ 一四

壹 / 止觀依止 ······ 一五

一、何所依止 ······ 一五

(一) 出眾名	二六
(二) 釋名義	二六
(三) 辨體狀	五二
(1) 舉離相以明淨心	五三
(2) 舉不一不異以論法性	五六
(3) 舉二種如來藏以辨真如	五七
二、何故依止	一〇九
三、以何依止	一二一
貳／止觀境界	一二一
參／止觀體狀	一二九
肆／止觀斷得	一四一
伍／止觀作用	一八三
歷事指點	一九一

壹／禮佛時止觀.....

一九一

貳／食時止觀.....

一九九

參／便利時止觀.....

二〇二

大乘止觀序

錢唐胡子浸雲。問於華藏單子曰。何謂道。單子曰。性是也。胡子疑焉。曰。修可廢歟。單子曰。在璞之玉。匪剖弗見。在鑛之金。匪鍊弗純。在纏之性。匪修弗顯。必曰。性也。而可以廢修也。彼芸芸者。孰無性耶。於是。以靈峰老人所註南嶽大乘止觀。授於胡子而告之曰。修道之要。盡於大乘止觀一書。而大乘止觀之要。盡於轉無塵智之一言。何也。心也者。萬法之體也。華嚴云。三界無別法。惟是一心作。首楞嚴云。諸法所生。惟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彼凡夫不了惟心之義。而爲六塵所縛。則六塵。塵也。聲聞不了惟心之義。而爲四諦所縛。則四諦。亦塵也。緣覺不了惟心之義。而爲十二因緣所縛。則十二因緣。亦塵也。菩薩不了惟心之義。而爲六度所縛。則六度。亦塵也。不寧惟是。昔有僧問先德曰。撥塵見佛時。

如何。曰。佛即是塵。由是觀之。若心外見有纖毫之法。無論若凡若聖。皆塵也。而抑知夫即心是塵。即塵是心也哉。緣論云。更無心外法。能與心爲緣。悉從自心生。還與心爲相。良以世出世間諸法。惟是一心。苟於此諦了而不疑。則取捨情忘。馳求心歇。而無塵之智轉矣。今之時。慕道者如牛毛。明道者如麟角。執性而廢修者。恪守無爲。執修而廢性者。罔知本妙。加以游談不根之徒。目不睹三藏之靈文。耳不聞五宗之玄旨。儼爲人師。如盲導瞽。余雖辭而闢之。其如一傳眾咻。法燄智燈。危若一綫。誠能流布是書。俾知夫寂照者。性之體也。止觀者。性之用也。由寂故。而起於止。而即以止。合乎寂。由照故。而起於觀。而即以觀。合乎照。是則全性起修。全修是性。圓悟圓修之道。莫詳於此。然而以少方便。疾得菩提。則曰。轉無塵智而已矣。是故修道之要。盡於大乘止觀一書。而大乘止觀之要。盡於轉無塵智之一言也。胡子忻然。與其仲弟用和。季弟濟之。并吳子寶林。邵子南厓昆季。姚子三摩。謀而付諸梓。而乞余言弁其

首。爰述胡子相往復之語。而爲之序。

乾隆五十四年歲次己酉仲冬之吉富春華藏居士單照謹撰

夫飲百川之泉者。須窮其源。攀萬木之條者。須知其本。況佛法心燈。普照一切。爲人天之眼目。作凡聖之依歸。豈可晦其所由來也。天台智者嗣法於南嶽慧思禪師。習止觀。嘗讀法華藥王品。至善男子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其師歎曰。非汝莫見。非我莫知。由是觀之。其師功行豈等閒哉。所著甚富。其大乘止觀一書。會靈峰蕩益旭公。分以科註。合四卷。名大乘止觀釋要。歲久淹沒。而智者大師名滿天下。其師著述。竟罕人知。此皆飲水不窮其源。攀木不知其本故耳。當知智者大師。五分法身。由師所生。靈峰云。重子而輕父。斯之謂歟。真寂寺苾葛源洪法師。遍覓是論。復購得故板。見其殘缺。悉校正無訛。擬重補刻。適有海甯沈維樹先生。解囊樂助。成此勝因。圓見而隨喜。頓忘淺陋。敬爲之序。

道光六年月在太簇人日苾葛尼悟德通圓書於孝圓菴之摩訶衍室

南嶽大乘止觀序

兩浙路勸農使兼提點刑獄公事朝奉大

夫行尚書度支員外郎護軍借紫朱

顥譏

鶴林示滅而來。賢聖應世者非一。咸以六度萬行。通達大智。安住於法界。拔濟於羣迷。金文寶軸。具載於諸法之藏。若夫空一切法。證一切性。不於三界現其身意。達正覺之真源。顯毘盧之實相。則見乎南嶽大師之止觀也。大師靈山佛會之聖眾。三世化緣於衡岫。密承佛旨。親聽法音。總馬鳴龍樹之心要。具菩提涅槃之了義。故著止觀。上下二論。遺真妄於一念。明體相之無迹。空拳舒手。無物可見。則止觀之理。自是而顯。寂照其門。由是而入。爲出世之宗本。作佛種之導師。不歷僧祇。直超聖位。嗟夫斯教。雖大顯示。啟來者而人世未之普見。流於海外。逮五百年。咸平中。日本國僧寂照。以

斯教航海而來。復歸聖朝。天禧四年夏四月。靈隱山。天竺教主遵
式。將示生生之佛種。咸成上上之勝緣。乃俾刻其文。又復以序爲
請。重念如意稱珠。已還合浦。虛室生白。坐見法身。顧鑽仰之未
至。抑稱讚之無取。但願一切信心。見者能修。修者能證。對諸境而
不動。於諸法而無染。一受不退。一得永得。盡未來際。常與南嶽大
師俱生。行如來事焉。

原序

天竺寺沙門遵式述

止觀。用也。本乎明靜。明靜。德也。本乎一性。性體本覺。謂之明。覺體本寂。謂之靜。明靜不二。謂之體。體無所分。則明靜安寄。體無不備。則明靜斯在。語體。則非一而常一。語德。乃不二而常二。祇分而不分。祇一而不一耳。體德無改。彊名爲萬法之性。體德無住。彊名爲萬法之本。萬法者。復何謂也。謂舉體明靜之所爲也。何其然乎。良由無始本覺之明彊照。照生而自惑。謂之昏。無始無住之本隨緣。緣起而自亂。謂之動。昏動既作。萬法生焉。捏目空華。豈是他物。故云。不變隨緣。名之爲心。隨緣不變。名之爲性。心昏。動也。性明。靜也。若知無始。即明而爲昏。故可了今。即動而爲靜。於是聖人。見其昏動可即也。明靜可復也。故因靜以訓止。

止其動也。因明以教觀。觀其昏也。使其究一念即動而靜。即昏而明。昏動既息。萬法自亡。但存乎明靜之體矣。是謂圓頓。是謂無作。是如來行。是照性成修。修成而用廢。誰論止觀。體顯而性泯。亦無明靜。豁然誰寄。無所名焉。爲示物旨歸。止成。謂之解脫。觀成。謂之般若。體顯。謂之法身。是三即一。是一即三。如伊三點。如天三目。非縱橫也。非一異也。是爲不思議三德。是爲大般涅槃也。嗚呼。此法自鶴林韜光。授大迦葉。迦葉授之阿難。阿難而下。燈燈相屬。至第十一馬鳴。鳴授龍樹。樹以此法寄言於中觀論。論度東夏。獨淮河慧文禪師解之。授南岳大師。南岳從而照心。即復於性。獲六根清淨。位鄰乎聖。斯止觀之用驗矣。我大師惜其無聞後代。從大悲心。出此數萬言。目爲大乘止觀。亦名一乘。亦名曲示心要。分爲二卷。初卷開止觀之解。次卷示止觀之行。解行備矣。猶目足焉。俾我安安不遷。而運到清涼池。噫。斯文也。歲月遼遠。因韜晦於海外。道將復行也。果咸平三祀。日本國圓通大師寂照。錫背扶

桑。杯汎諸夏。旣登鄧嶺。解篋出卷。天竺沙門遵式。首而得之。度
支外郎朱公頤。冠首序。出俸錢。模板廣而行之。大矣哉。斯法也。
始自西傳。猶月之生。今復東返。猶日之昇。素影圓暉。終環回於我
土也。因序大略。以紀顯晦耳。

大乘止觀釋要自序

大乘者。心性之異名也。止觀者。寂照之異名也。世顧離心性。別覓大乘。離止觀。別談寂照。何異騎牛覓牛。丙丁童子求火乎。儒者之道。有見而知之。有聞而知之。佛道亦然。北齊大師。悟中論四句偈義。直接龍樹心印。一傳南嶽。再傳天台。天台述爲摩訶止觀等書。由是止觀法門。盛聞於世。頓。漸。不定。三法並圓。乃南嶽所示曲授心要。世皆罔聞。今試細讀。實爲圓三止觀總綱。文不繁而義已備。獨慈雲懺主。五百年後。序而行之。迄今又將五百餘年。微言將絕。予愧不敏。未能聞道。姑效盲人摸象。述爲釋要以助其傳。李石蘭張孺含二居士。集眾緣付梓。大乘緣起。爲弁簡端。古吳濱益沙門智旭謹識。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一

明古吳沙門智旭述

夫佛祖授受。不過以心印心。此心之體。即是大乘。欲證大乘。莫若止觀。止則不隨妄想。而一相永淨。觀則不滯空寂。而妙用恒興。頓了諸法。觸處皆通。可謂成菩提於彈指。功越僧祇。入法界於微塵。理絕分量者也。粵自大師曲授之後。韜晦海東。逮夫咸平復歸之時。重暉斯土。不謂延至今時。又將置諸高閣。習台宗者。尙多逐流而迷源。稟異傳者。寧知探本而攝末。自惟闇昧。解行俱荒。竊仰靈文。飢渴方甚。是以輒忘固陋。略辨旨歸。將釋法門。大文爲二。初題目。二入文。

(甲)初中又二。初正釋題。二出師號。(乙)今初

大乘止觀法門

總題六字。具有能起所起。能依所依。能通所通。能繇所繇。能簡所簡。能成所成。能詮所詮。能解所解。八雙十六隻義。初能起者。所謂大乘。梵語名摩訶衍。即是眾生自性清淨心。依此能起止觀法門。蓋眾生心性本來寂照。繇寂義故。能起妙止。繇照義故。能起妙觀也。二所起者。即止觀法門。乃三世諸佛背塵合覺之要術。良以眾生心性本來寂照。然但有性德。未有修德。不覺念起而有無明。念起便成動相。違於本寂。無明便成昧相。違於本照。遂舉心性之全體。而爲阿黎耶識。名爲業相。此則全真成妄。妄分能所。能名轉相。所名現相。三細即呈。六麤隨具。惑業苦三。連環不息。苦極思本。返察苦源。知苦無性。繇於惑業。惑業無性。有而非有。惟是一心。諸妄永寂。名之爲止。知無性苦。及與惑業。非有而有。差別萬殊。洞明緣起。亦惟一心。大用繁興。名之爲

觀。此二皆依大乘自性清淨心而得起也。三能依者。即是止觀。謂
緣意識能知名義故。聞說諸法自性寂靜。本來無相。但以虛妄因
緣。非有似有。然復有即非有。惟是一心。亦無心相可取。如是意
識能解了故。攀緣永息。說名爲止。如理觀察。說名爲觀。當知修
止觀者。則是意識之功能也。四所依者。謂以大乘自性清淨心爲依
止故。依本寂義而修於止。依本照義而修於觀。當知修止觀者。必
以心性爲所依也。五能通者。謂止觀法門。此復有三。以教爲門。
能成聞慧。以行爲門。能成思慧。以理爲門。能成修慧。是中約分
別性以修止觀。一往是教爲門。約依他性以修止觀。一往是行爲
門。約真實性以修止觀。一往是理爲門也。六所通者。謂大乘自性
清淨心。此亦有三。所謂理乘。隨乘。得乘。一往爲語。隨乘是觀
門所通。得乘是止門所通。理乘是止觀不二門所通也。復次大乘。
亦可名能通。止觀亦可名所通。以教爲乘。通至相似止觀。以行爲
乘。通至分真止觀。以理爲乘。通至究竟止觀也。七能緣者。謂大

乘止觀。此復三義。大三義者。謂大多勝。乘三義者。謂理隨得。止三義者。謂止息義。停止義。不止止義。觀三義者。謂觀穿義。觀達義。不觀觀義。眾生現前一念自性清淨心。體絕對待故大。具足諸法故多。無法可比故勝。性具三義。名理乘。悟達三義。名隨乘。契會三義。名得乘。體此三義一心。徧能息滅見思塵沙無明幻惑。名止息義。安住三諦不思議境。名停止義。實無能息所息能停所停之殊。名不止止義。了此一心三義。徧能穿徹三惑蔽障。名觀穿義。具知一境三諦平等差別因緣。名觀達義。實無能穿所穿能達所達之殊。名不觀觀義。惟此大乘止觀。能繇圓教圓行圓理之門也。八所繇者。謂大乘法門。三千性相。俱名爲法。即法能通。復名爲門。諸法之性。非有非無。非亦有無。非非有無。四句圓離。亡泯清淨。悉檀說之。得具四門。四非定四。一一圓融。通爲止觀之所繇也。若欲粗點示者。約染分。分別性修止觀。是繇空門。約染分。依他性修止觀。是繇有門。約染分。真實性修止觀。是繇亦

有亦空門。約淨分。三性修止觀。是繇非有非空門。亦可約分別性。是有門。約依他性。是雙亦門。約真實性。是空門。亦可一�性。各論四門。以三性咸離四句。咸得四句說之故也。又修止。是繇空門。修觀。是繇有門。止觀雙行。是繇雙亦門。及雙非門。爲令易解。作此分別。得意爲言。一門一切門。一切門一門。方是所繇大乘門也。九能簡者。謂大乘二字。簡非諸餘止觀法門。十所簡者。謂止觀法門。有於多種。若體真止。入空觀。但能自度。不能度人。不名大乘。若方便隨緣止。出假觀。雖能度人。不到究竟。若二止爲方便。得入息二邊分別止。二觀爲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觀。一往說是大乘。然次第歷別。則前二不高。後一不廣。亦不名大。在因能運。至果休息。復不名乘。今依自性清淨心而爲依止。即動而靜。即昏而明。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盡未來際。無二際想。方是大乘之止觀也。十一能成者。謂繇妙止觀力。克證大乘自性清淨平等一實之心。十二所成者。謂本源自性清淨心大乘無上

極果。爲妙止觀之所證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十三能詮者。總此六字。皆是能詮。大能詮於體相用三絕待之義。乘能詮於從因至果自度度他之義。止能詮於會妄歸真之義。觀能詮於即體起用之義。法能詮於軌物任持之義。門能詮於就路還家之義。十四所詮者。謂即此字下所顯之義。能起吾人聞思修慧。十五能解者。謂識心明利故。因文得義。不同牛羊眼視。莫辨旨歸。十六所解者。謂名句文身。是聞慧所行之境。乃至慧力殊勝故。則能廣歷一切六塵諸境。悉於其中得見大乘止觀法門也。若欲五重說者。即是以法爲名。自性清淨心爲體。止觀爲宗。除障得益爲用。無上醍醐爲相。

◎二出師號

南嶽思大禪師曲授心要

師諱慧思。姓李氏。元魏南豫州武津人也。兒童時。夢梵僧勉令人道。嘗於空塚。及移託古城。鑿穴棲身。除乞食緣。晝夜讀法華

經。頂禮精勤。不事寢息。久雨溼蒸。舉身浮腫。忍心向經。忽爾
消磨。又夢普賢乘白象王摩頂。所摩頂上。隱起肉髻。年十五出家
受具。夢二十四僧爲加羯磨。圓滿戒法。因讀妙勝定經。見讚美禪
定。乃徧親禪學。後謁北齊慧文大師。咨受口訣。授以觀心之法。
坐禪達旦。遂動八觸。因見三生行道之迹。夏竟將受歲。放身倚
壁。豁然大悟法華三昧。此後宏通大乘。初河南袁州。次郢州。次
光州開岳寺。次大蘇山。每講大般若經。時爲諸惡論師。競以毒
藥。欲斷師命。師一心念般若。毒即爲消。繇此發願。造金字大品
般若經。及法華經。造畢。製願文一卷。命弟子智顥代講。至一心
具萬行。忽有所疑。師曰。如汝疑者。乃大品次第意耳。未是法華
圓頓旨也。吾昔於夏中。一念頓證。諸法現前。吾旣身證。不必有
疑。顥問所證是十地耶。曰。吾一生望入銅輪。以領徒太早。損己
益他。但居鐵輪耳。後避地居南嶽。登祝融峯。遇嶽神會棋。神詣
師曰。師何來此。師曰。求檀越一坐具地。神曰。諾。即飛錫以定

其處。（今福嚴寺是）神曰。師已占福地。弟子當何所居。師即轉一石鼓。下逢平地而止。（今嶽君聖像猶在石鼓之上）嶽神乞戒。師即爲說法要。師將順世。大集門學。連日說法。苦切塞心。乃曰。若有十人不惜身命。常修法華般舟方等懺悔。常坐若行者。隨有所須。吾自供給。如無此人。吾當遠去。竟無答者。即屏眾斂念。將入寂。弟子靈辨不覺號哭。師訶之曰。惡魔出去。眾聖相迎。方論受生處。何驚吾耶。即端坐唱佛來迎。合掌而逝。顏色如生。異香滿室。陳大建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也。壽六十三。夏四十九。師身相挺特。耳有重輪。頂有肉髻。牛行象步。不倚不斜。平昔禦寒。惟一艾衲。繪纊之屬。一切不受。所居之處。靈瑞重沓。供物嚴備。瓶水自滿。有諸天童。以爲侍衛。或現形大小。或寂爾藏身。異香勝迹。不可勝紀。（已上出天台山方外志）今言思大禪師者。後人尊稱之辭。言曲授心要者。以觀心之要。不過止觀體狀。今爲偏決眾疑。故說前後諸文。又初文略說止觀。義無不了。

次文廣作分別。皆是曲垂開示也。按此法門。唐末流散海外。有宋咸平三年。日本國寂照。持此本至四明。慈雲師得之。爲作序流通云。

④入文為三。初略標大綱。二廣作分別。三歷事指點。○初中三。初一番問答。泛標正法。第二番問答。標宗大乘。第三番問答。標示止觀。○初中又二。初問。二答。○今初

有人問沙門曰。夫稟性斯質。託修異焉。但匠有殊彫。故器成不一。吾聞大德。洞於究竟之理。鑑於玄廓之宗。故以策修。冀聞正法爾。沙門以勤息爲義。乃出家之都名。不改名性。即指自性清淨心。一期果報。五陰名質。有其質者。必稟其性。所謂性相近也。所緣名託。造進爲修。隨於染淨緣。成逆順二修。遂有十界差別之果。所謂習相遠也。匠喻師友。彫喻訓誨。器喻學人。秉教修行。所尅之果不一者。三乘七方便等種種差別也。究竟之理。指本性言。玄廓之宗。指妙修言。玄則不滯於淺近。廓則不局於偏隅。不滯不局。

乃名正法。蓋已密請大乘止觀法門矣。

①二答

沙門曰。余雖幼染緇風。少餐道味。但下愚難改。行理無沾。今辱子之間。莫知何說也。

此謙退以觀機也。染緇風。餐道味。是明其習於正教。下愚難改。是謙言未臻行理。繇行理無沾。所以不能懸鑑他心。莫知問者。欲何所說。然大師示居鐵輪。已屬行位。今言無沾。實謙辭耳。

④第二番問答亦一。初問。二答。⑤今初

外人曰。唯然大德。願無憚勞。為說大乘行法。謹即奉持。不敢遺忘。

未達惟心。心遊理外。名爲外人。發大乘心。求大乘法。斯可與言大乘矣。

①二答

沙門曰。善哉佛子。乃能發是無上之心。樂聞大乘行法。汝今即時已

超二乘境界。況欲聞而行乎。然雖發是勝心。要藉行成其德。但行法萬差。入道非一。今且依經論。為子略說大乘止觀二門。依此法故。速能成汝之所願也。

能發大心。便名佛子。以其堪紹佛位故也。昔有羅漢。畜一沙彌。沙彌忽發大心。師即讓令前行。故知一念發心。實超二乘境界。然既發勝心。尤須勝行。行雖萬別。止觀爲要。以止觀二門。能攝能生一切行故。

㊂第三番問答亦二。初問。二答。①今初

外人曰。善哉願說。充滿我意。亦使餘人展轉利益。則是傳燈不絕。為報佛恩。

佛以度生爲事。惟有傳法。能報佛恩。此正大乘自利利他之深心也。

①二答

沙門曰。諦聽善攝。為汝說之。所言止者。謂知一切諸法。從本已

來。性自非有。不生不滅。但以虛妄因緣故。非有而有。然彼有法。有即非有。唯是一心。體無分別。作是觀者。能令妄念不流。故名為止。所言觀者。雖知本不生。今不滅。而以心性緣起。不無虛妄世用。猶如幻夢。非有而有。故名為觀。

先誠諦聽。令生聞慧。又誠善攝。令生思慧。以階修慧也。梵語奢摩他。此翻為止。而有三別。一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分別止。就一一止。各有三義。體真止。止息見思。停止真諦。見思真諦。如水與冰。同一溼性。性則不當止與不止也。方便隨緣止。止息塵沙。停止俗諦。塵沙俗諦。亦如冰水。性非止與不止也。息二邊分別止。止息無明。停止中諦。無明中諦。亦如冰水。性非止與不止也。謂知一切諸法等者。知之一字。即所謂作是觀之觀字。乃繇觀以入止也。一切諸法徧指十界十如權實性相。所謂因緣所生法也。從本已來。性自非有。不生不滅。所謂我說即是空也。十界俱空。不同但空而已。但以虛妄因緣故。非有而有。所謂

亦名爲假名也。十界互具。不同偏假而已。然彼有法。有即非有。唯是一心。體無分別。所謂亦名中道義也。法法皆中。不同但中而已。觀即空故。令界內外見思。妄念不流。觀即假故。令界內外塵沙。妄念不流。觀即中故。令界內外無明。妄念不流。爲令易解。次第分別。得意爲語。三止圓在一心之中。故爲大乘止門。梵語毘鉢舍那。此翻爲觀。亦有三別。一從假入空觀。二從空入假觀。三中道第一義觀。就一二觀。亦各三義。從假入空。觀穿見思。觀達真諦。見思真諦。性元非二。不當觀與不觀。從空入假。觀穿塵沙。觀達俗諦。塵沙俗諦。性元非二。不當觀與不觀。中道妙觀。觀穿無明。觀達中諦。無明中諦。性元非二。不當觀與不觀也。此示觀文。與止稍別。前約因緣所生。即空假中。以明妙止。則三妙觀。已在其中。但是就事顯理。攝末歸本。譬如大佛頂經所明。陰入處界。皆如來藏也。今言雖知本不生。今不滅。即牒上文全事即理言之。所謂隨緣即不變也。而以心性緣起。不無虛妄世

用。猶如幻夢非有而有。乃即指彼一切諸法。隨拈一法。無非緣起法界。所謂不變隨緣。即性具相。俱體俱用。譬如大佛頂經。所明如來藏中七大互融。方爲大乘觀門也。夫以背塵合覺。所有三止三觀。總名爲止。全體起用。所有即寂即照。總名爲觀。旣非敵對之功。永異偏小之旨。得此意已。廣歷下文染淨三性。若豎若橫。種種止觀。從始至終。罔非圓極。方知智者大師偏立十境。備論十乘。要不出於此矣。祇緣根有利鋒。致使說有詳略。何容重子。而反輕父哉。初略標綱要竟。

◎二廣作分別二。初重問。二詳答。㊂今初

外人曰。余解昧識微。聞斯未能即悟。願以方便。更為開示。

㊂二詳答三。初許說。二立科。三解釋。㊃今初

沙門曰。然。更當為汝廣作分別。亦令未聞尋之取悟也。

①二立科

就廣分別止觀門中。作五番建立。一明止觀依止。二明止觀境界。三

明止觀體狀。四明止觀斷得。五明止觀作用。

一明止觀依止。有兩卷半文。即慈雲所謂初卷開止觀之解者也。二明止觀境界。至五明止觀作用。有卷半文。即慈雲所謂次卷不^止觀之行者也。次第者。依止即迷悟之源。繇迷故。有三性境界差別。繇有所觀境故。得辨止觀體狀。繇修止觀。便有斷得。繇得體故。便有作用也。

①三解釋即為五。初明止觀依止。至五明止觀作用。②初中二。初分科。二各釋。

③今初

就第一依止中。復作三門分別。一明何所依止。二明何故依止。三明以何依止。

④二各釋即為三。初明何所依止。至三明以何依止。⑤初中二。初標列。二釋成。

⑥今初

初明何所依止者。謂依止一心以修止觀也。就中復有三種差別。一出眾名。二釋名義。三辨體狀。

先標一心。次列三別也。一心。即指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其性元與諸佛及眾生等。所謂三無差別。蓋既全真成妄。即復全妄是真。故名一心。非於妄心之外。別立一真心也。譬如指即波之水性。即漚之海性耳。

④二釋成即為三。初出眾名。二釋名義。三辨體狀。⑤今初。

初出眾名者。此心即是自性清淨心。又名真如。亦名佛性。復名法身。又稱如來藏。亦號法界。復名法性。如是等名。無量無邊。故言眾名。

此略列七種名。以爲釋義之本也。

⑥二釋名義三。初標章。二廣釋。三結成。⑦今初。

次辨釋名義。

⑧二廣釋為七。初釋自性清淨心。至七釋法性。⑨今初。

問曰。云何名為自性清淨心耶。答曰。此心無始以來。雖為無明染法所覆。而性淨無改。故名為淨。何以故。無明染法。本來與心相離。

故。云何為離。謂以無明體是無法。有即非有。以非有故。無可與心相應。故言離也。既無無明染法與之相應。故名性淨。中實本覺。故名為心。故言自性清淨心也。

言此現前一念心之自性。自從無始以來。雖被無明染法所覆。而清淨如故。性不可改。譬如虛空。雖被狂華於中起滅。而空性無改。以彼狂華體非有故。不得言其與空相應。是名離也。非如兩物異處。而名離也。言中實本覺者。性非有無。名之爲中。不同空之對有得名。理非虛謬。名之爲實。不同空之因色顯發。元無不覺。名爲本覺。不同空之晦昧無知。故但可以空爲喻。不可認空爲心。

④二釋真如

問曰。云何名為真如。答曰。一切諸法。依此心有。以心為體。望於諸法。法悉虛妄。有即非有。對此虛偽法故。目之為真。又復諸法雖實非有。但以虛妄因緣。而有生滅之相。然彼虛法生時。此心不生。諸法滅時。此心不滅。不生故不增。不滅故不減。以不生不滅。不增

不減故。名之為真。三世諸佛。及以眾生。同以此一淨心為體。凡聖諸法。自有差別異相。而此真心。無異無相。故名之為如。又真如者。以一切法。真實如是。唯是一心。故名此一心。以為真如。若心外有法者。即非真實。亦不如是。即為偽異相也。是故起信論言。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此義故。自性清淨心。復名真如也。

初兩番釋真。次一番釋如。次一番合釋真如也。真者不妄。如者不異。初釋真者。一切諸法。種種差別。悉是虛妄偽相。心則即差別而非差別。如金即器。器有差別。金性無差。器相是偽。金體是真也。又釋真者。諸法虛妄。因緣生滅。心則即生滅而不生滅。如金即器。器有成壞。金無成壞。成壞。即是生滅增減之妄。無成壞者。名爲真也。次一番釋如者。舉凡聖之萬殊。同真心之一體。體非有二。故言無異。相惟實相。故言無相。次合釋真如者。心外無

法。法惟是心。真實如是。故名真如。引論證成。在文易見。

子三釋佛性二。初略釋。二廣辨。丑今初

問曰。云何復名此心。以為佛性。答曰。佛名為覺。性名為心。以此淨心之體。非是不覺。故說為覺心也。

丑二廣辨三。初約不覺辨。二約覺辨。三釋餘疑。

寅初中二。初直明心非不覺。二雙顯二佛性義。

卯今初

問曰。云何知此真心。非是不覺。答曰。不覺即是無明住地。若此淨心是無明者。眾生成佛。無明滅時。應無真心。何以故。以心是無明故。既是無明白滅。淨心自在。故知淨心非是不覺。又復不覺滅故。方證淨心。將知心非不覺也。

無明白滅。淨心自在。乃約在纏真如。以明非是不覺。不覺滅故。方證淨心。乃約出纏真如。以明非是不覺。此心雖有在纏出纏之異。而元非不覺則同也。

二雙顯二佛性義

問曰。何不以自體是覺。名之為覺。而以非不覺故。說為覺耶。答曰。心體平等。非覺非不覺。但為明如如佛故。擬對說為覺也。是故經言。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此即偏就心體平等說也。若就心體法界用義以明覺者。此心體具三種大智。所謂無師智。自然智。無礙智。是覺心體。本具此三智性。故以此心為覺性也。是故須知同異之義。云何同。謂心體平等即是智覺。智覺即是心體平等。故言同也。復云何異。謂本覺之義是用。在凡名佛性。亦名三種智性。出障名智慧佛也。心體平等之義是體。故凡聖無一。唯名如如佛也。是故言異。應如是知。

問意單取覺義。答則雙非二邊。然心體實非覺與不覺。亦得說為覺者。以具如如佛及智慧佛二義故也。約如如佛。則非覺非不覺。然既稱佛。亦可強名為覺矣。約智慧佛。既具三智之用。便可直稱為

覺也。無師智。即一切智。了達十界一相。不繇他悟故。自然智。即道種智。了達三千性相。無量差別。不繇作意故。無礙智。即一切種智。了達一相無相。無相無不相。一一相中。具見一切諸法。真實之相。究竟邊底。無障蔽故。又無師智者。謂一切智等。三智一心中得。不從他授故。自然智者。謂一心法爾具足三智故。無礙智者。謂一切智。三諦俱空。道種智。三諦皆假。一切種智。三諦並中。無隔礙故。夫如如佛與智慧佛。全體即用。全用即體。安得非同。但智慧佛。凡夫但有其性。未彰其用。而如如佛。在凡不滅。在聖不增。安得非異。又復應知智慧佛性。凡夫用雖不彰。而性元無滅。如如佛性。凡夫體雖無滅。而迷不自覺。則異仍非異。直是非同非異。說有同異之義耳。

(庚)二約覺辨四。初辨智慧佛性。二辨報應佛性。三辨出障佛性。四辨平等佛性。智慧佛。即自受用報身。報佛。即他受用報身。應佛。即勝劣二應。及隨類應身。出障。即果頭法身。平等。即在纏法身。如此單複三身諸佛。咸以淨心為性。故皆得

名為覺也。Ⓐ初中三。初雙許二義。二約修廣釋。三舉喻結成。Ⓑ今初
問曰。智慧佛者。為能覺淨心。故名為佛。為淨心自覺。故名為佛。
答曰。具有二義。一者覺於淨心。二者淨心自覺。雖言二義。體無別
也。

Ⓐ二約修廣釋二。初約迷真起妄成不覺義。次約返妄歸真具二覺義。Ⓑ初中四。初
明二熏。二出名相。三明互依。四結流轉。Ⓓ今初

此義云何。謂一切諸佛本在凡時。心依熏變。不覺自動。顯現虛狀。
虛狀者。即是凡夫五陰。及以六塵。亦名似識似色似塵也。似識者。
即六七識也。由此似識念念起時。即不了知似色等法。但是心作。虛
相無實。以不了故。妄執虛相。以為實事。妄執之時。即還熏淨心
也。

初言心依熏變等者。謂一真如心。雖復體常不變。然法爾有隨緣之
能。繇其從未悟故。不免依熏而變。繇其但有性德。未有修德。不
覺念起。妄爲明覺。此明覺者。即是無明。無明一動。三細六纏遂

具。名爲顯現虛狀。所謂五陰六塵是也。受想行識。名似識。色陰。名似色。六塵。名似塵。皆言似者。一心所現虛妄影狀。無實體故。塵即是色。不言可知。識即前六識。及第七識。此七皆無別體。依心而起。如水起波故也。此明根本無明熏變力也。次言由此似識念念等者。妄執祇是見思。亦名枝末無明。繇此無明增上熏力。令本淨心錮蔽五濁。變作住地無明。此明枝末無明熏變力也。

㊭二出名相

然似識不了之義。即是果時無明。亦名迷境無明。是故經言。於緣中癡。故似識妄執之義。即是妄想。所執之境。即成妄境界也。以果時無明熏心故。令心不覺。即是子時無明。亦名住地無明也。妄想熏心故。令心變動。即是業識。妄境熏心故。令心成似塵種子。似識熏心故。令心成似識種子。此似塵似識二種種子。總名為虛狀種子也。先明似識不了之義。名爲果時迷境無明。即界內十二因緣中無明支也。亦名爲癡。以不了境虛故。於三漏中。即無明漏。其餘見惑。

及三界思惑。名爲欲漏有漏。次明似識妄執之義。即是妄想。所謂三界見思惑也。次明所執之境。成妄境界。心若不執。境界本虛也。次明迷境無明。還熏淨心。令彼淨心成不覺義。此以枝末無明轉熏根本無明成現行也。次明見思妄想還熏淨心。令彼淨心舉體變動。名爲業識。此以六七識現行。轉熏阿黎耶識成現行也。又以妄境熏心。即成似塵種子。謂阿黎耶中。具有十一色法之種子故。以似識熏心。即成似識種子。謂阿黎耶中。具有前七識及諸心所之種子故。雖有二種種子。同一虛狀。別無實體。不過全攬一心以爲體耳。

㊭三明互依

然此果時無明等。雖云各別熏起一法。要俱時和合。故能熏也。何以故。以不相離。相藉有故。若無似識。即無果時無明。若無無明。即無妄想。若無妄想。即不成妄境。是故四種俱時和合。方能現於虛狀之果。何以故。以不相離故。又復虛狀種子。依彼子時無明住故。又

復虛狀種子。不能獨現果故。若無子時無明。即無業識。若無業識。即虛狀種子不能顯現成果。亦即自體不立。是故和合方現虛狀果也。是故虛狀果中。還具似識似塵虛妄無明妄執。

此明枝末根本二種無明。及前七第八若現若種。皆必互依而互熏也。前云果時無明熏心以爲子時無明。妄想熏心以爲業識。似乎各別熏起。實必俱時和合。方成熏義。以似識等四。相藉而有。不相離故。當知現行熏起。非各別矣。又色心虛狀種子。必依根本無明而住。必依業識而成現行之果。既成果已。還具六七之似識可以熏心。再成似識種子。還具十一色法之似塵可以熏心。再成似塵種子。還具虛妄果時無明。可以轉熏子時無明。還具妄執之妄想。可以轉熏業識。當知現種。更互相熏。亦必俱時和合。非各別矣。

④四結流轉

由此義故。略而說之。云不覺故動。顯現虛狀也。如是果子相生。無始流轉。名為眾生。

本來無非不覺。無非妄動。無非虛狀。果既生子。子復生果。無始流轉。豈於心外有少許實法哉。約迷真起妄成不覺義竟。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一終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二

明古吳沙門智旭述

○次約返妄歸真。具二覺義二。初明能覺淨心義。二明淨心自覺義。○初中五。初名字覺。二觀行覺。三相似覺。四分真覺。五究竟覺。○今初

後遇善友。為說諸法。皆一心作。似有無實。聞此法已。

○二觀行覺

隨順修行。漸知諸法。皆從心作。唯虛無實。

○三相似覺又二。初正明覺於通惑。二兼明漸除別惑。○今初

若此解成時。是果時無明滅也。無明滅故。不執虛狀為實。即是妄想及妄境滅也。爾時意識轉名無塵智。以知無實塵故。

果時無明滅。即圓初信。妄想妄境滅。通至十信。蓋界內妄想妄境。有正有習故也。無塵智。即妙觀察智。

㊂二兼明漸除別惑又二。初出別惑之相。二明漸除之繇。酉今初

雖然知境虛故。說果時無明滅。猶見虛相之有。有即非有。本性不生。今即不滅。唯是一心。以不知此理故。亦名子時無明。亦名迷理無明。但細於前。迷事無明也。以彼麤滅。故說果時無明滅也。又不執虛狀為實。故說妄想滅。猶見有虛相。謂有異心。此執亦是妄想。亦名虛相。但細於前。以彼麤滅。故言妄想滅也。又此虛境。以有細無明妄想所執故。似與心異。相相不一。即是妄境。但細於前。以其細故。名為虛境。又彼麤相實執滅。故說妄境滅也。

猶見虛相之有。即界內見惑習氣。及界外見惑。故亦名子時無明。亦名迷理無明也。猶見虛相謂有異心。不知心無異相。及執虛境似與心異。不知心外無境。此皆界內思惑習氣。及界外思惑。故亦是妄想妄境也。

㊂二明漸除之繇又三。初因末驗本。二正明滅繇。三例後結前。戌今初以此論之。非直果時迷事無明滅息。無明住地亦少分除也。若不分分

漸除者。果時無明不得分分漸減。但相微難彰。是故不說住地分減也。今且約迷事無明滅後。以說住地漸減因由。即知一念發修已來。亦能漸減也。

此明十信位中界外見思。雖未永斷。亦既圓伏。故云無明住地。亦少分除。倘無明不分分除。則見思何繇得滅。譬如樹根不搖。則枝葉必不零落。但相微難彰。故不說耳。實則一念發修圓觀之始。便已圓伏無明。何況十信位耶。

㊂二正明滅絲

此義云何。謂以二義因緣故。住地無明業識等。漸已微薄。二義者何。一者知境虛智熏心故。令舊無明住地習氣及業識等漸除也。何以故。智是明法。性能治無明故。二者細無明虛執及虛境熏心故。雖更起無明住地等。即復輕弱。不同前迷境等所熏起者。何以故。以能熏微細故。所起不覺。亦即薄也。以此義故。住地無明業識等。漸已損減也。

知境虛智。即無塵智也。智治無明。令無明薄。是漸滅之緣。細無明熏。所起輕弱。是漸滅之因。餘可知。

戌三例後結前

如迷事無明滅後。既由此義。應知一念創始發修之時。無明住地即分滅也。以其分分滅故。所起智慧分分增明。故得果時迷事無明滅也。一念創始發修之時。謂從名字初入觀行也。觀行位中。亦即能知境虛。即有知境虛智。對治無明。又既知境虛。則不執虛狀爲實。爾時麤想麤境被制伏故。不復熏心。但有細無明虛執及虛境熏心而已。無明住地。安得不分滅哉。又無明住地若不分滅。何繇果時無明任運先滅而登圓信也。

亥四分真覺

自迷事無明滅後。業識及住地無明漸薄故。所起虛狀果報亦轉輕妙。不同前也。以是義故。似識轉轉明利。似色等法復不令意識生迷。以內識生外色塵等俱細利故。無塵之智倍明。無明妄想極薄。還復熏

心。復令住地無明業識習氣漸欲向盡。所現無塵之智為倍明了。如是念念轉轉熏習故。無明住地垂盡。所起無塵之智。即能知彼虛狀果報。體性非有。本自不生。今即無滅。唯是一心。體無分別。以唯心外無法故。此智即是金剛無礙智也。

迷事無明滅。正指十信位中。三界見思正習俱盡也。從此業識。及住地無明漸薄。即圓十住乃至十地分分斷惑之相。所起虛狀果報亦轉輕妙。即實報國土。所有變易生死之相。不同前三界中分段故也。漸欲向盡。即第十地相。垂盡。即等覺相。金剛無礙智。即金剛後心妙覺之無間道也。

◎五究竟覺

此智成已。即復熏心。心為明智熏故。即一念無明習氣於此即滅。無明盡故。業識染法種子習氣即亦隨壞。是故經言。其地壞者。彼亦隨壞。即其義也。

其地。指無明習氣。彼。指業識染法種子習氣。金剛道後異熟空。

此之謂也。已上皆明能覺淨心之義。

④次明淨心自覺義

種子習氣壞故。虛狀永泯。虛狀泯故。心體寂照。名為體證真如。何以故。以無異法為能證故。即是寂照。無能證所證之別。名為無分別智。何以故。以此智外無別有真如可分別故。此即是心顯成智。智是心用。心是智體。體用一法。自性無二。故名自性體證也。

無分別智。即大圓鏡智也。餘皆可知。已上約修廣釋竟。

辰三舉喻結成

如似水靜內照。照潤義殊。而常湛一。何以故。照潤潤照故。心亦如是。寂照義分。而體融無二。何以故。照寂寂照故。照寂順體。寂照順用。照自體。名為覺於淨心。體自照。即名為淨心自覺。故言二義一體。此即以無分別智為覺也。淨心從本已來。具此智性。不增不減。故以淨心為佛性也。此就智慧佛以明淨心為佛性。

如似水靜下。先舉喻。心亦如是下。次法合。淨心從本下。結成淨

心名爲佛性。從問曰。智慧佛者。至此是第二約覺辨中。初辨智慧佛性竟。

卯二辨報應佛性

又此淨心自體。具足福德之性。及巧用之性。復為淨業所熏。出生報應二佛。故以此心為佛性也。

福德性。出生報佛。通於自他受用。巧用性。出生應佛。具足勝劣形儀。皆繇淨業所熏。此報應佛性。不外於淨心也。

卯三辨出障佛性

又復不覺滅故。以心為覺。動義息故。說心不動。虛相泯故。言心無相。然此心體。非覺非不覺。非動非不動。非相非無相。雖然。以不覺滅故。說心為覺。亦無所妨也。就此對治出障心體以論於覺。不據智用為覺。

雖復非覺非不覺等。而以不覺滅故。不妨說覺。此果頭法身佛性。不外於淨心也。

四辨平等佛性

又復淨心本無不覺。說心為本覺。本無動變。說心為本寂。本無虛相。說心本平等。然其心體。非覺非不覺。非動非不動。非相非無相。雖然。以本無不覺故。說為本覺。亦無所失也。此就凡聖不二以明心體為如如佛。不論心體本具性覺之用也。

雖復非覺非不覺等。而以本無不覺故。亦不妨說為本覺。此在纏法身佛性。凡聖不二。亦惟一淨心也。已上廣辨佛性中。二約覺辨竟。

●三釋餘疑四。初釋執性廢修疑。二釋本有不覺疑。三釋自然因緣疑。四釋無明心性疑。○今初

問曰。若就本無不覺名為佛者。凡夫即是佛。何用修道為。答曰。若就心體平等。即無修與不修。成與不成。亦無覺與不覺。但為明如如佛。故擬對說為覺也。又復若據心體平等。亦無眾生諸佛與此心體有異。故經偈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然復心性緣起。法界法

門。法爾不壞。故常平等。常差別。常平等故。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常差別故。流轉五道。說明眾生。反流盡源。說名為佛。以有此平等義故。無佛無眾生。為此緣起差別義故。眾生須修道。

此躡上平等法身義而起疑也。答中。先明擬對說覺。則如如佛。但是修之所顯。非是修之所成。次明平等不礙差別。繇有平等差別二義。方成心性緣起法界法門。平等。則六而常即。差別。則即而常六。知平等故。不生退屈。知差別故。不生上慢也。

卯二釋本有不覺疑

問曰。云何得知心體本無不覺。答曰。若心體本有不覺者。聖人證淨心時。應更不覺。凡夫未證。得應為覺。既見證者。無有不覺。未證者。不名為覺。故定知心體本無不覺。問曰。聖人滅不覺故。得自證淨心。若無不覺。云何言滅。又若無不覺。即無眾生。答曰。前已具釋心體平等。無凡無聖。故說本無不覺。不無心性緣起。故有滅有證。有凡有聖。又復緣起之有。有即非有。故言本無不覺。今亦無不

覺。然非不有。故言有滅有證。有凡有聖。但證以順用入體。即無不覺。故得驗知心體本無不覺。但凡是違用。一體謂異。是故不得證知平等之體也。

前問云何知此真心非是不覺。將謂真心全體不覺。故以無明滅時應無真心答之。此問云何得知心體本無不覺。將謂真心具有不覺覺與不覺。二體並存。故以聖應不覺凡夫應覺答之。次復躡起一問。意謂聖已滅不覺故。應無更起不覺之理。然因中若無不覺。何須言滅。又既無不覺。何名眾生。答中共有三番釋疑。初一番約心體說平等。約緣起說差別。次一番單約緣起中。即具平等差別二義。第三番明平等中差別之繇。繇於違順二用。而體實平等也。

⑩三釋自然因緣疑

問曰。心顯成智者。為無明盡故。自然是智。為更別有因緣。答曰。此心在染之時。本具福智二種之性。不少一法。與佛無異。但為無明染法所覆故不得顯。用後得福智二種淨業所熏。故染法都盡。然此淨

業除染之時。即能顯彼二性令成事用。所謂相好依報。一切智等。智體自是真心性照之能。智用由熏成也。

問中具有雙計。自然是智。即計自然。別有因緣。即計因緣。答中二番雙破。初云本具福智二性。即非因緣。染覆不顯。即非自然。次云二種淨業所熏。即非自然。顯彼二性令成事用。即非因緣也。體是性照之能。用由熏成。可謂全性起修。全修在性。超諸戲論者矣。

卯四釋無明心性疑

問曰。心顯成智。即以心為佛性。心起不覺。亦應以心為無明性。答曰。若就法性之義論之。亦得為無明性也。是故經言。明與無明。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也。

智如水。無明如冰。水以溼為性。冰亦以溼為性。若知溼性無二。則水與冰。徒有名字。惟溼為實性耳。然就取用義強。但云水溼可耳。何必言冰溼哉。又既知冰性元溼。則決不離冰覓水。亦決不執

冰爲水矣。已上釋佛性竟。

④四釋法身

問曰。云何名此心以為法身。答曰。法以功能為義。身以依止為義。以此心體有隨染之用。故為一切染法之所薰習。即以此心隨染故。能攝持薰習之氣。復能依薰顯現染法。即此心性能持能現二種功能。及所持所現二種染法。皆依此一心而立。與心不一不異。故名此心以為法身。此能持之功能。與所持之氣和合。故名為子時阿黎耶識也。依薰現法之能。與所現之相和合。故名為果報阿黎耶識。此二識。體一用異也。然此阿黎耶中。即有二分。一者染分。即是業與果報之相。二者淨分。即是心性及能薰淨法。名為淨分。以其染性即是淨性。更無別法故。由此心性為彼業果染事所依。故說言生死依如來藏。即是法身藏也。又此心體雖為無量染法所覆。即復具足過恆河沙數無漏性功德法。為無量淨業所薰故。此等淨性。即能攝持薰習之氣。復能依薰顯現諸淨功德之用。即此恆沙性淨功德。及能持能現二種功能。并

所持所現二種淨用。皆依此一心而立。與心不一不異。故名此心為法身也。

答中先明隨染法身。後明隨淨法身。中乃具明染淨二分。性元非二。以結前起後也。染法淨法。俱名為法。以俱有功能故。俱名為身。以俱為依止故。以此心性能持能現二種功能。及所持所現染淨二法。與心不一不異故。能持即業識種子。能現即業識現行。所持即染法種子。所現即染法現行。種不是現。現不是種。能不是所。所不是能。故言不一。離心無種。離心無現。離心無能。離心無所。故言不異。既法法皆心。故心是法身也。能持持於所持之氣。即是種子。故名子時阿黎耶識。氣者。氣類也。能現現於所現之相。即是現行。故名果報阿黎耶識。相者。相狀也。現行亦熏種子。種子亦熏現行。約熏現義。名為種子。約熏種義。名為現行。故曰體一用異。已上但約隨染明法身也。然阿黎耶中。不惟具足染分。亦復具足淨分。以染淨二性更無別法。染性即淨性故。但迷時

則爲業果染事所依。妄成二死。悟時顯發無漏性功德法。具足淨用耳。淨法種現互熏。例前可知。

◎五釋如來藏

問曰。云何復名此心爲如來藏。答曰。有三義。一者能藏名藏。二者所藏名藏。三者能生名藏。所言能藏者。復有二種。一者如來果德法身。二者眾生性德淨心。並能包含染淨二性。及染淨二事。無所妨礙。故言能藏名藏。藏體平等。名之爲如。平等緣起。目之爲來。此即是能藏名如來藏也。第二所藏名藏者。即此真心而爲無明殼。藏所覆藏故。名爲所藏也。藏體無異無相。名之爲如。體備染淨二用。目之爲來。故言所藏名藏也。第三能生名藏者。如女胎藏。能生於子。此心亦爾。體具染淨二性之用。故依染淨二種熏力。能生世間出世間法也。是故經云。如來藏者。是善不善因。又復經言。心性是一。云何能生種種果報。又復經言。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而生也。故染淨平等。名之爲如。能生染淨。目之爲來。故言能生名如來藏也。

能藏。所藏。能生。並是藏義。能藏。雙約在纏出纏言之。所藏。單約在纏言之。能生。直約現前一念言之。文並易知。

④六釋法界

問曰。云何復名淨心以為法界。答曰。法者。法爾故。界者。性別故。以此心體。法爾具足一切諸法。故言法界。

⑤七釋法性

問曰。云何名此淨心以為法性。答曰。法者。一切法。性者。體別義。以此淨心有差別之性。故能與諸法作體也。又性者。體實不改義。以一切法。皆以此心為體。諸法之相。自有生滅。故名虛妄。此心真實不改不滅。故名法性也。

初一釋。約不變隨緣差別性。次一釋。約隨緣不變真實性也。

⑥三結成

其餘實際實相等。無量名字。不可具釋。上來釋名義竟。

實者。真實。際者。邊際。心外無法。法唯是心。無邊際故。名爲

實際。無妄相故。名爲實相。等者。等餘法住法位。及中實理心。

一實境界等諸名字也。

㊂三辨體狀二。初標科略指。二依科廣釋。㊃今初

次出體狀。所言體狀者。就中復有三種差別。一舉離相以明淨心。二舉不一不異以論法性。三舉二種如來藏以辨真如。雖復三種差別。總唯辨此淨心體狀也。

復有三別等。是標科。總唯辨此句。是略指也。或問。何意三種差別以辨淨心體狀。答曰。淨心體狀。不可名言。諸相即是非相。故明離相。若計有相可離。則非不異。若計相即是心。又非不一。今言不一不異。即是離於一異相也。然雖離一異相。不得再計非一非異之相。須知淨心不一不異。而一亦淨心。異亦淨心。約一。即是如實空義。約異。即是如實不空義也。以此三義求之。而淨心體狀。庶可會矣。

㊂二依科廣釋三。初舉離相以明淨心。二舉不一不異以論法性。三舉二種如來藏以

辨真如。

◎初中二。初正明淨心離相。二巧示順入方便。

㊂今初

第一明離相者。此心即是第一義諦真如心也。自性圓融。體備大用。但是自覺聖智所知。非情量之能測也。故云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以名名。不可以相相。何以故。心體離名相故。體既離名。即不可設名以談其體。心既絕相。即不可約相以辨其心。是以今欲論其體狀實亦難哉。唯可說其所離之相。反相滅相而自契焉。所謂此心從本已來。離一切相。平等寂滅。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亦有相。非亦無相。非去來今。非上中下。非彼非此。非靜非亂。非染非淨。非常非斷。非明非暗。非一非異等。一切四句法。總說。乃至非一切可說可念等法。亦非不可說不可念法。何以故。以不可說不可念。對可說可念生。非自體法故。即非淨心。是故但知所有可說可念不可說不可念等法。悉非淨心。但是淨心所現虛相。然此虛相各

無自實。有即非有。非有之相。亦無可取。何以故。有本不有故。若有本不有。何有非有相耶。是故當知。淨心之體。不可以緣慮所知。不可以言說所及。何以故。以淨心之外。無一法故。若心外無法。更有誰能緣能說此心耶。是以應知所有能緣能說者。但是虛妄不實故。考實無也。能緣既不實故。所緣何得是實耶。能緣所緣皆悉不實故。淨心既是實法。是故不以緣慮所知也。譬如眼不自見。以此眼外。更有他眼能見此眼。即有自他兩眼。心不如是。但是一如。如外無法。又復淨心不自分別。何有能分別取此心耶。而諸凡惑分別淨心者。即如癡人大張己眼。還覓己眼。復謂種種相貌是己家眼。竟不知自家眼處也。是故應知有能緣所緣者。但是己家淨心。為無始妄想所熏故。不能自知己性。即妄生分別。於己心外建立淨心之相。還以妄想取之以為淨心。考實言之。所取之相。正是識相。實非淨心也。

自性圓融。則不可以諸相取。體備大用。又不可以寂滅求。所離之相。謂四句百非。反相。謂即流以尋源。滅相。謂停波以得水也。

眼不自見。猶有他眼能見我眼。心不自知。更無他心能知我心。以凡屬方隅形相。皆是妄想所取。即更擬一無方隅無形相者。以爲淨心之相。亦是妄想所取。不過俱屬識情分別之相。決非淨心故也。

餘文易知。

㊂二巧示順入方便

問曰。淨心之體。既不可分別。如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妄念分別。體是淨心。但以分別不息說爲背理。作此知已。當觀一切諸法。一切緣念。有即非有。故名隨順。久久修習。若離分別。名爲得入。即是離相體證真如也。此明第一離相以辨體狀竟。

知一切妄念分別。體是淨心。譬如知波是水也。但以分別不息。說爲背理。譬如波浪不息。說爲背水之正性也。作此知已。是從名字起觀行。當觀一切諸法等。是從觀行人相似。久久修習。若離分別等。是繇相似入分真。圓頓止觀之要。盡在是矣。

④二舉不一不異以證法性

次明不一不異以辨體狀者。上來雖明淨心離一切分別心及境界之相。然此諸相。復不異淨心。何以故。此心體雖復平等。而即本具染淨二用。復以無始無明妄想熏習力故。心體染用依熏顯現。此等虛相無體。唯是淨心。故言不異。又復不一。何以故。以淨心之體。雖具染淨二用。無二性差別之相。一味平等。但依熏力所現虛相。差別不同。然此虛相有生有滅。淨心之體常無生滅。常恆不變。故言不一。此明第二不一不異以辨體狀竟。

先明不異。則不於相外別覓淨心。如全水成波。則全波即水也。次明不一。則不計差別之相以爲淨心。如波雖生滅。不可謂水有生滅也。

⑤三舉二種如來藏。以辨真如二。初明空義。二明不空義。雖云二種如來藏。祇是一體具二義耳。以其隨緣即不變故。十界染淨諸法性自非有。名爲空如來藏。以其不變能隨緣故。具足染淨性相。一異難思。名不空如來藏。體實非空非不空。故能

雙照空與不空。㊂初中二。初正明空。二問答遣疑。㊃今初

次明第三二種如來藏以辨體狀者。初明空如來藏。何故名為空耶。以此心性。雖復緣起建立生死涅槃違順等法。而復心體平等。妙絕染淨之相。非直心體自性平等。所起染淨等法。亦復性自非有。如以巾望免。免體是無。但加以幻力。故似免現。所現之免。有即非有。心亦如是。但以染淨二業。幻力所熏。故似染似淨二法現也。若以心望彼二法。法即非有。是故經言。流轉即生死。不轉是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又復經言。五陰如幻。乃至大般涅槃如幻。若有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彼如幻。又復經言。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此等經文。皆據心體平等。以涅槃淨二用。心性既寂。是故心體空淨。以是因緣。名此心體為空如來藏。非謂空無心體也。

以平等心。會差別法。但有平等之體。元無差別之實。名之為空。猶大佛頂經所謂一非一切非。十界俱非。非但空也。

㊂二問答遣疑五。初遣眾生現有疑。二遣何因迷妄疑。三遣無明有體疑。四遣能熏為體疑。五遣因果一異疑。㊃今初

問曰。諸佛體證淨心。可以心體平等。故佛亦用而常寂。說為非有。眾生既未證理。現有六道之殊。云何故耶。答曰。真智真照。尚用即常寂。說之為空。況迷闇妄見。何得不有。有（疑衍一有字）即非有。

㊃二遣何因迷妄疑

問曰。既言非有。何得有此迷妄。答曰。既得非有而妄見有。何為不得無迷而橫起迷。空華之喻。於此宜陳。

無迷而橫起迷。所謂迷本無因者也。既無華而妄見有華。亦可例知。無勞而妄瞪成勞矣。

㊃三遣無明有體疑

問曰。諸餘染法。可言非有。無明即是染因。云何無耶。答曰。子果二種無明。本無自體。唯以淨心為體。但因熏習因緣。故有迷用。以

心往攝。用即非有。唯是一心。如似粟麥。本無自體。唯以微塵為體。但以種子因緣。故有粟麥之用。以塵往收。用即非有。唯是微塵。無明亦爾。有即非有。

四遺能熏為體疑

問曰。既言熏習因緣故有迷用。應以能熏之法。即作無明之體。何為而以淨心為體。答曰。能熏雖能熏他令起。而即念念自滅。何得即作所起體耶。如似麥子。但能生果。體自爛壞。歸於微塵。豈得春時麥子。即自秋時來果也。若得爾者。劫初麥子。今仍應在。過去無明。亦復如是。但能熏起後念無明。不得自體不滅。即作後念無明也。若得爾者。無明即是常法。非念念滅。既非常故。即如燈燄。前後相因而起。體唯淨心也。是故以心收彼。有即非有。彼有非有。故名此淨心為空如來藏也。

能熏指過去子果二種無明。無明。指現在子果二種無明也。餘文可知。

㊭五邊因果一異疑

問曰。果時無明。與妄想為一為異。子時無明。與業識為一為異。答曰。不一不異。何以故。以淨心不覺故動。無不覺即不動。又復若無無明。即無業識。又復動與不覺和合俱起。不可分別。故子時無明。與業識不異也。又不覺自是迷闇之義。過去果時無明所熏起故。即以彼果時無明為因也。動者自是變異之義。由妄想所熏起故。即以彼妄想為因也。是故子時無明。與業識不一。此是子時無明。與業識不一不異也。果時無明與妄想不一不異者。無明自是不了知義。從子時無明生。故即以彼子時無明為因。妄想自是浪生分別之義。從業識起。故即以彼業識為因。是故無明妄想不一。復以意識不了境虛。故即妄生分別。若了知虛。即不生妄執分別。又復若無無明。即無妄想。若無妄想。亦無無明。又復二法和合俱起。不可分別。是故不異。此是果時無明與妄想不一不異也。以是義故。二種無明是體。業識妄想是用。二種無明自互為因果。業識與妄想亦互為因果。若子果無明互為

因者。即是因緣也。妄想與業識互為因者。亦是因緣也。若子時無明起業識者。即是增上緣也。果時無明起妄想者。亦是增上緣也。上來明空如來藏竟。

答中先明。不一不異義。次明體用因果及因緣增上緣義。以此諸義。惟依一心虛妄建立。有即非有。故得結成空如來藏也。子時無明與業識。先明不異。次明不一。果時無明與妄想。先明不一。次明不異。繇根本無明。得有業識之用。繇枝末無明。得有妄想之用。故以二種無明爲體也。繇子時無明。得生果時無明。復繇果時無明。熏成子時無明。故二種自互爲因果。名親因緣。繇業識得起妄想。復繇妄想熏成業識。故二種亦互爲因果。亦名親因緣。若子時無明起業識。果時無明起妄想。但是異法相成。祇名增上緣也。

㊂二明不空義。猶大佛頂經所謂一即一切。即十界俱即。非偏假也。文為二。初總立諸科。二隨科各釋。
庚今初

次明不空如來藏者。就中有二種差別。一明具染淨二法以明不空。二

明藏體一異以釋實有。第一明染淨二法中。初明淨法。次明染法。初明淨法中。復有二種分別。一明具足無漏性功德法。二明具足出障淨法。

(寅)二隨科各釋即為二。初明具染淨法。○二明藏體一異。

(卯)初中二。初明淨法。

二明染法。(辰)初又二。初明具足無漏性功德法。二明具足出障淨法。

(巳)今初

第一具無漏性功德者。即此淨心。雖平等一味。體無差別。而復具有過恆沙數無漏性功德法。所謂自性有大智慧光明義故。真實識知義故。常樂我淨義故。如是等無量無邊性淨之法。唯是一心具有。如起信論廣明也。淨心具有此性淨法。故名不空。

起信論云。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若心有動。非真實知。非常非樂。非我非淨。心性無動。即真實識知等義。此性淨法。不約德用言也。

(午)二明具足出障淨法二。初明果性惟心所具。二明能薰亦惟心所具。

(未)今初

第二具出障淨德者。即此淨心。體具性淨功德。故能攝持淨業熏習之

力。由熏力故。德用顯現。此義云何。以因地加行般若智業。熏於三種智性。令起用顯現。即是如來果德三種大智慧也。復以因地五波羅蜜等一切種行。熏於相好之性。令起用顯現。即是如來相好報也。然此果德之法。雖有相別。而體是一心。心體具此德故。名為不空。不就其心體義明不空也。何以故。以心體平等。非空不空故。

①二明能熏亦惟心所具

問曰。能熏淨業。為從心起。為心外別有淨法。以為能熏耶。答曰。能熏之法。悉是一心所作。此義云何。謂所聞教法。悉是諸佛菩薩心作。諸佛心。菩薩心。眾生心是一。故教法即不在心外也。復以此教熏心解性。性依教熏以起解用。故解復是心作也。以解熏心行性。性依解熏以起功用。故行復是心作也。以行熏心果性。性依行熏起於果德。故果復是一心作也。以此言之。一心為教。乃至一心為果。更無異法也。以是義故。心體在凡之時。本具解行果德之性。但未為諸佛真如用法所熏。故解等未顯用也。若本無解等之性者。設復熏之。德

用終不顯現也。如世真金。本有器朴之性。乃至具有成器精妙之性。但未得椎鎚而加。故器朴等用不現。後加以鉗椎。朴器成器次第現也。若金本無朴器成器之性者。設使加以功力。朴用成用終難顯現。如似壓沙求油。鑽冰覓火。鑄冰為器。鑄木為瓶。永不可成者。以本無性故也。是故論言。若眾生無佛性者。設使修道。亦不成佛。以是義故。淨心之體。本具因行果德性也。依此性故。起因果之德。是故此德。唯以一心為體。一心具此淨德。故以此心為不空如來藏也。能熏所熏。若果若因。無不以一心為體。心具此德。故名不空。

辰二明染法二。初立科。二各釋。 ⑥今初

次明具足染法者。就中復有二種差別。一明具足染性。二明具足染事。

○二各釋二。初明具染性。二明具染事。 ⑦初又二。初正明。二釋疑。 ⑧今初
初明具足染性者。此心雖復平等離相。而復具足一切染法之性。能生死。能作生死。是故經云。心性是一。云何能生種種果報。即是能

生生死。又復經言。即是法身流轉五道。說名眾生。即是能作生死也。

從此有彼。名之爲生。舉體成彼。名之爲作。如水生波。舉體作波也。

未二釋疑七。初釋性不可轉疑。二釋兩性相違疑。三釋兩業起滅疑。四釋性不相除疑。五釋互論相違疑。六釋本末同滅疑。七釋相違不薰疑。

申今初

問曰。若心體本具染性者。即不可轉凡成聖。答曰。心體若惟具染性者。不可得轉凡成聖。既並具染淨二性。何為不得轉凡成聖耶。

寅二釋兩性相違疑

問曰。凡聖之用。既不得並起。染淨之性。何得雙有耶。答曰。一眾生心體。一一諸佛心體。本具二性。而無差別之相。一味平等。古今不壞。但以染業熏染性故。即生死之相顯矣。淨業熏淨性故。即涅槃之用現矣。然此一一眾生心體。依熏作生死時。而不妨體有淨性之

能。一一諸佛心體。依熏作涅槃時。而不妨體有染性之用。以是義故。一一眾生。一一諸佛。悉具染淨二性。法界法爾。未曾不有。但依熏力起用。先後不俱。是以染熏息故。稱曰轉凡。。。淨業起故。說為成聖。然其心體二性。實無成壞。是故就性說故。染淨並具。依熏論故。凡聖不俱。是以經言。清淨法中。不見一法增。即是本具性淨。非始有也。煩惱法中。不見一法減。即是本具性染。不可減也。然依對治因緣。清淨般若轉勝現前。即是淨業熏。故成聖也。煩惱妄想盡在於此。即是染業息。故轉凡也。

㊂三釋兩業起滅疑

問曰。染業無始本有。何由可滅。淨業本無。何由得起。答曰。得諸佛真如用義熏心故。淨業得起。淨能除染故。染業即滅。

㊃四釋性不相除疑

問曰。染淨二業。皆依心性而起。還能熏心。既並依性起。何得相除。答曰。染業雖依心性而起。而常違心。淨業亦依心性而起。常順

心也。違有滅離之義。故為淨除。順有相資之能。故能除染。法界法爾。有此相除之用。何足生疑。

㊂五釋互論相違疑

問曰。心體淨性。能起淨業。還能熏心淨性。心體染性。能起染業。還能熏心染性故。乃可染業與淨性不相生相熏。說為相違。染業與染性相生相熏。應云相順。若相順者。即不可減。若染業雖與染性相順。由與淨性相違故得減者。亦應淨業雖與淨性相順。由與染性相違故亦可得除。若二俱有違義故。雙有滅離之義。而得存淨除染。亦應二俱有順義故。並有相資之能。復得存染廢淨。答曰。我立不如是。何為作此難。我言淨業順心故。心體淨性即為順本。染業違心故。心體染性即是違本。若偏論心體。即違順平等。但順本起淨。即順淨心不二之體。故有相資之能。違本起染。便違真如平等之理。故有滅離之義也。

㊂六釋本末同滅疑

問曰。違本起違末。便違不二之體。即應並有減離之義也。何故上言法界法爾具足二性。不可破壞耶。答曰。違本雖起違末。但是理用。故與順一味。即不可除。違末雖依違本。但是事用。故即有別義。是故可減。以此義故。二性不壞之義成也。問曰。我仍不解染用違心之義。願為說之。答曰。無明染法。實從心體染性而起。但以體闇故。不知自己及諸境界從心而起。亦不知淨心具足染淨二性。而無異相。一味平等。以不知如此道理故。名之為違。智慧淨法。實從心體而起。以明利故。能知己及諸法皆從心作。復知心體具足染淨二性。而無異相。一味平等。以如此稱理而知故。名之為順。如似窮子。實從父生。父實追念。但以癡故。不知己從父生。復不知父意。雖在父舍。不認其父。名之為違。復為父誘說。經歷多年。乃知己從父生。復知父意。乃認家業。受父教勅。名之為順。眾生亦爾。以無明故。不知己身及以諸法悉從心生。復遇諸佛方便教化故。隨順淨心。能證真如也。

違本。即染性。違末。即染事也。染性是理用。即與淨性體融一味。故不可除。染事是事用。招感生死。故須滅除。窮子。喻無明染性。父。喻本覺真心。諸佛先證我之真心。即是同體之父。方便教化令順淨心。則無明轉爲智慧。即染性而成淨性。但除染事。不除染性明矣。

申七釋相違不熏疑

問曰。既說無明染法與心相違。云何得熏心耶。答曰。無明染法。無別有體。故不離淨心。以不離淨心故。雖復相違。而得相熏。如木出火炎。炎違木體而上騰。以無別體。不離木故。還燒於木。後復不得聞斯譬喻。便起燈爐之執也。此明心體具足染性。名為不空也。

木喻淨心。炎喻無明染法。燒木喻還熏淨心。借喻本欲明理。執喻。便成戲論。故誠令不得起執。謂燈爐出火。何故不燒燈爐。

㊂二明具染事

次明心體具足染事者。即彼染性。為染業熏故。成無明住地。及一切

染法種子。依此種子。現種種果報。此無明及與業果。即是染事也。然此無明住地及以種子果報等。雖有相別顯現。說之為事。而悉一心為體。悉不在心外。以是義故。復以此心為不空也。譬如明鏡所現色像。無別有體。唯是一鏡。而復不妨萬像區分不同。不同之狀。皆在鏡中顯現。故名不空鏡也。是以起信論言。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以此驗之。具足世間染法。亦是不空如來藏也。上來明具足染淨二法以明不空義竟。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三

明古吳沙門智旭述

卯二明藏體一異為三。初立科。二詳釋。三總結。

辰今初

次明藏體一異以釋實有義。就中復有六種差別。一明圓融無礙法界法門。二明因果法身名別之義。三明真體在障出障之理。四明事用相攝之相。五明治惑受報不同之義。六明共不共相識。

圓融無礙。謂一不礙異。異不礙一。非一非異。而異而一。乃如來藏真實法性也。約一而異。故因果二種法身名別。約異而一。故真體在障出障理同。然事理互相融攝。尙為易解。以事攝事。尤為難知。故須以巧便示之。既知法界無礙。須明治惑受報不同之致。乃不執性廢修。既知凡聖同而復異。須知共相不共相識。夫然後纖疑

畢盡。而常同常異。法界法門。罄無餘蘊矣。

卷二詳釋即為六。初明圓融無礙法界法門。至六明共不共相識。○初中三。初直

明法界體一。二具明染淨性事。三正明無礙圓融。

○今初

第一明圓融無礙法界法門者。問曰。不空如來藏者。為一一眾生各有
一如來藏。為一切眾生一切諸佛。唯共一如來藏耶。答曰。一切眾生
一切諸佛。唯共一如來藏也。

空與不空。其體無二。今欲辨法界非一非異。即異即一。圓融無礙
之理。故約不空藏爲間也。佛及眾生。尙祇一如來藏。豈令空與不
空。反有二耶。惟一藏體。一切生佛各得其全。是故佛圓融。生亦
圓融。佛無礙。生亦無礙。淨性與染性圓融無礙。淨事與染事亦圓
融無礙。淨性與淨事。染性與染事。圓融無礙。淨性與染事。染性
與淨事。亦圓融無礙。以要言之。一一佛。一一生。一一淨性。一
一淨事。一一染性。一一染事。無非如來藏之全體大用。非分如來
藏以爲染淨性事。亦不因一二染淨性事。遂成多多如來藏也。帝網

之珠。僅可爲片喻而已。

①二具明染淨性事二。初標章。二釋示。②今初

問曰。所言藏體具包染淨者。為俱時具。為始終具耶。答曰。所言如來藏具染淨者。有其二種。一者性染性淨。二者事染事淨。如上已明也。若據性染性淨。即無始以來俱時具有。若據事染事淨。即有二種差別。一者一一時中俱有染淨二事。二者始終方具染淨二事。

③二釋示二。初釋性染性淨俱時具有。二釋事染事淨有二差別。④今初

此義云何。謂如來藏體。具足一切眾生之性。各各差別不同。即是無差別之差別也。然此一一眾生性中。從本已來。復具無量無邊之性。所謂六道四生。苦樂好醜。壽命形量。愚癡智慧等。一切世間染法。及三乘因果等。一切出世淨法。如是等無量差別法性。一一眾生性中。悉具不少也。以是義故。如來之藏。從本已來。俱時具有染淨二性。以其染性故。能現一切眾生等染事。故以此藏為在障本住法身。亦名佛性。復具淨性故。能現一切諸佛等淨德。故以此藏為出障法

身。亦名性淨法身。亦名性淨涅槃也。

如來藏具足一切眾生之性。而一一眾生皆以如來藏之全體爲性。非是藏性之少分故。故仍具足一切十界染淨法性也。具染仍名本住法身。亦名佛性者。欲令眾生標心於極果故。若就法性之義論之。亦得名無明生死性等。

申二釋事染事淨有二差別又二。初明一時俱具。二明始終方具。

酉今初

然諸一一眾生。無始已來。雖復各各具足染淨二性。但以造業不同故。熏種子性。成種子用。亦即有別。種子用別故。一時之中受報不同。所謂有成佛者。有成二乘果者。有入三塗者。有生天人中者。復於一一趣中。無量差別不同。以此論之。如來藏心之內。俱時得具染淨二事。如一時中。一切時中。亦復如是也。

此總約一切眾生元無二性。故一時具足染淨二事也。

酉二明始終方具

然此一一凡聖。雖於一時之中。受報各別。但因緣之法無定。故一

凡聖無始以來。具經諸趣。無數迴返。後遇善友。教修出離。學三乘行。及得道果。以此論之。一一眾生。始終乃具染淨二事。何以故。以一眾生受地獄身時。無餘趣報。受天報時。亦無餘趣報。受一一趣中。一一身時。亦無餘身報。又受世間報時。不得有出世界。受出世界時。無世間報。以是義故。一眾生不得俱時具染淨二事。始終方具二事也。一切眾生亦如是。是故如來之藏。有始終方具染淨二事之義也。

此別約一一眾生迷本藏性。幻起染淨二事。繇情執故。不得言一時俱具也。

㊭三正明無礙圓融三。初法說。二喻說。三引證。 ⑥初中五。初明無差而差之理。二明全理成事。三明全事攝理。四明全事攝事。五結成差即無差。 ⑦今初

問曰。如來之藏。具如是等無量法性之時。為有差別。為無差別。答曰。藏體平等。實無差別。即是空如來藏。然此藏體。復有不可思議用故。具足一切法性。有其差別。即是不空如來藏。此蓋無差別之差

別也。此義云何。謂非如泥團具眾微塵也。何以故。泥團是假。微塵是實。故一一微塵。各有別質。但以和合成一團泥。此泥團即具多塵之別。如來之藏。即不如是。何以故。以如來藏是真實法。圓融無二故。

答中先明正義。次以喻反顯。約平等名空。約差別名不空。體實非空不空。雙照空與不空者也。但會用歸體。則差即無差。而體亦有名無差。以用非體外故。全體起用。則無差而差。而用亦不名差。以體非用外故。此義云何下。恐人以泥團喻藏性。以眾塵喻諸法。設爾。則諸法反爲實有。藏性。反是假成。豈其然哉。言泥團是假。微塵是實者。乃隨情說假實耳。若隨智說。則泥團眾塵。並皆無性。一切惟心。既一切惟心。則微塵之藏性不少。泥團之藏性不多。一一皆是圓融無礙之真實法性矣。

⑨二明全理成事

是故如來之藏。全體是一眾生一毛孔性。全體是一眾生一切毛孔性。

如毛孔性。其餘一切所有世間一一法性。亦復如是。如一眾生世間法性。一切眾生所有世間一一法性。一切諸佛所有出世間一一法性。亦復如是。是如來藏全體也。

此明如來藏不變隨緣。作一切世出世法時。乃至一毛孔性。皆是舉全體而成之。非是少分藏性。以藏性真實圓融。不可割裂。非有分劑故也。

④三明全事攝理

是故舉一眾生一毛孔性。即攝一切眾生所有世間法性。及攝一切諸佛所有出世間法性。如舉一毛孔性。即攝一切法性。舉其餘一切世間一一法性。亦復如是。即攝一切法性。如舉世間一一法性。即攝一切法性。舉一切出世間所有一一法性。亦復如是。即攝一切法性。

此明一切法。隨緣不變。全事即理。無有一毛孔許而非藏性全體。既藏性全體。即是一切世出世法性之全體。以無事外之理故也。

④四明全事攝事

又復如舉一毛孔事。即攝一切世出世事。如舉一毛孔事即攝一切事。舉其餘世間出世間中一切所有。隨一一事。亦復如是。即攝一切世出世事。何以故。謂以一切世間出世間事。即以彼世間出世間性為體故。是故世間出世間性。體融相攝故。世間出世間事。亦即圓融相攝無礙也。

此明隨一一事。既全攬藏性之理。必盡攝藏性所具世出世間之事。以既無事外之理。尤必無理外之事故也。以一事徧攝法界之事。是名事事無礙法界。

申五結成差即無差

是故經言。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

前云藏體具足一切法性。即是無差別之差別。今隨舉一毛孔事。即具世出世事。則一毛孔。皆是藏性全體大用。當知差別即無差別矣。是故心則具佛法及眾生法。佛則具心法及眾生法。眾生則具心法及與佛法。俱是能具。俱是所具。俱是能造。俱是所造。不可謂

心但是能具能造。佛及眾生但是所具所造也。

⑥二喻說亦五。初喻無差而差之理。二喻全理成事。三喻全事攝理。四喻全事攝事。五結顯差即無差。⑦今初

譬如明鏡。體具一切像性。各各差別不同。即是無差別之差別也。若此鏡體。本無像性差別之義者。設有眾色來對。像終不現。如彼熾火雖復明淨。不能現像者。以其本無像性也。既見鏡能現像。定知本具像性。以是義故。此一明鏡。於一時中。俱能現於一切淨穢等像。而復淨像不妨於穢。穢像不妨於淨。無障無礙。淨穢用別。雖然有此像性像相之別。而復圓融不異。唯是一鏡。

明鏡中像性像相。元無差別。以喻空如來藏體。具像性。能現像相。以喻不空如來藏也。餘可知。

⑧二喻全理成事

何以故。謂以此鏡全體是一毛孔像性故。全體是一切毛孔像性故。如毛孔像性。其餘一一微細像性。一一麤大像性。一淨像性。一穢像性

等。亦復如是。是鏡全體也。

若非鏡之全體。不能現於一毛。故隨現一毛。皆即鏡之全體功能。非少分鏡體也。

④三喻全事攝理

是故若舉一毛孔像性。即攝其餘一切像性。如舉一毛孔像性。即攝一切像性。舉其餘一一像性。亦復如是。即攝一切像性也。

既一一毛孔。皆舉鏡之全體所現。則以鏡之全體爲性。既以鏡之全體爲性。則以能現一切羣像之性爲性矣。

④四喻全事攝事

又若舉一毛孔像相。即攝一切像相。如舉一毛孔像相。即攝一切像相。舉其餘一一像相。亦復如是。即攝一切像相。何以故。以一切像相。即以彼像性爲體故。是故一切像性。體融相攝。故一切像相。亦即相融相攝也。

像相別無自體。即以鏡性而成其相。鏡性本具一切像相。則此全攬

鏡性所成之一毛像相。安得不全攝一切像相哉。

申五結顯差即無差

以是譬故。一切諸佛。一切眾生。同一淨心如來之藏。不相妨礙。即應可信。

如一一像。各攬全鏡之性。各攝羣像之相。則一切諸佛。一切眾生。各攬全體如來藏性。各具法界差別之事。復何疑哉。

◎三引證又三。初引雜華。二引起信。三引契經。 申今初

是故經言。譬如明淨鏡。隨對面像現。各各不相知。業性亦如是。此義云何。謂明淨鏡者。即喻淨心體也。隨對者。即喻淨心體具一切法性。故能受一切熏習。隨其熏別。現報不同也。面者。即喻染淨二業也。像現者。即喻心體染淨二性。依熏力故。現染淨二報也。各各不相知者。即喻淨心與業果報。各不相知也。業者。染淨二業合上面也。性者。即是真心染淨二性。合上明鏡具一切像性也。亦如是者。總結成此義也。又復長行問云。心性是一者。此據法性體融。說為一

也。云何能生種種果報者。謂不解無差別之差別。故言云何能生種種果報也。

此偈出華嚴經。先引偈。次釋。復引長行證成。文並可知。

④二引起信

此修多羅中喻意。偏明心性能生世間果報。今即通明能生世出世果。亦無所妨也。是故論云。三者用大。能生世間出世間善惡因果故。以此義故。一切凡聖一心為體。決定不疑也。

先牒華嚴喻意。但說能生世間果報。然實藏性具生世出世果。故再引起信以證成之。

⑤三引契經

又復經言。一切諸佛法身。唯是一法身者。此即證知一切諸佛。同一真心為體。以一切諸佛法身是一故。一切眾生及與諸佛。即同一法身也。何以故。修多羅為證故。所證云何。謂即此法身流轉五道。說名眾生。反流盡源。說名為佛。以是義故。一切眾生。一切諸佛。唯共

一清淨心如來之藏平等法身也。此明第一圓融無礙法界法門竟。

既言一切諸佛。唯一法身。又言法身流轉。說名眾生。則眾生與佛。決非二體明矣。不二而二。生佛宛然。二而不二。互融互攝。故明圓融無礙法界法門。

◎二名因果法身名別之義二。初正明。二釋疑。
○初中二。初標章。二解釋。

④今初

次明第二因果法身名別之義。問曰。既言法身唯一。何故上言眾生本住法身。及云諸佛法身耶。答曰。此有二義。一者以事約體。說此二名。二者約事辨性。以性約體。說此二名。

事者。十界染淨之事。體者。如來藏也。藏體無別。但以染淨之事皆從藏體而起。故約事以名體。即有因法身果法身之別也。性者。十界染淨之性。藏體既能成染淨事。便可驗知。具染淨性。故云約事辨性。體實非染非淨。但以染淨之性。皆即藏體所具。故約性以名體。亦有因法身果法身之別也。約事即事造三千。約性即約理具

三千。事理兩重三千。同居一念。故知二種法身義別。總一如來藏心。

◎二解釋二。初釋約事。二釋約性。 ◎今初

所以言事約體。說二法身名者。然法身雖一。但所現之相凡聖不同。故以事約體。說言諸佛法身眾生法身之異。然其心體平等。實無殊二也。若復以此無二之體。收彼所現之事者。彼事亦即平等。凡聖一味也。譬如一明鏡。能現一切色像。若以像約鏡。即云人像體鏡。馬像體鏡。即有眾鏡之名。若廢像論鏡。其唯一焉。若復以此無二之鏡體。收彼人馬之異像者。人馬之像。亦即同體無二也。淨心如鏡。凡聖如像。類此可知。以是義故。常同常別。法界法門。以常同故論云。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以常別故經云。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眾生。此明約事辨體也。

文中先正明。次立喻。三法合。正明中。先不二而二。次二而不二。喻合可知。

(申)二釋約性

所言約事辨性以性約體。說有凡聖法身之異名者。所謂以此真心得現淨德故。即知真心本具淨性也。復以真心能現染事故。即知真心本具染性也。以本具染性故。說名眾生法身。以本具淨性故。說名諸佛法身。以此義故。有凡聖法身之異名。若廢二性之能以論心體者。即非染非淨。非聖非凡。非一非異。非靜非亂。圓融平等。不可名目。但以無異相故。稱之為一。復是諸法之實。故名為心。復為一切法所依止故。名平等法身。依此平等法身有染淨性故。得論凡聖法身之異。然實無有別體。為凡聖二種法身也。是故道一切凡聖。同一法身。亦無所妨。何以故。以依平等義故。道一一凡。一一聖。各別法身。亦無所失。何以故。以依性別義故。

文中以此真心能現等。正約事以辨性也。以本具染淨性等。乃以性而約體也。若廢二性之能等。融拂凡聖二性。明其無二體也。是故道一切凡聖等。明其圓融無礙。不妨說同說別也。

㊂二釋疑三。初釋習性疑。二釋有性疑。三釋立名疑。
未今初

問曰。如來之藏體具染淨二性者。為是習以成性。為是不改之性耶。
答曰。此是理體。用不改之性。非習成之性也。故云佛性大王。非造
作法。焉可習成也。佛性即是淨性。既不可造作故。染性與彼同體。
是法界法爾。亦不可習成。

性有二義。一者始終不改義。二者熏習成種義。今約理體之用名之
爲性。非約習成也。佛性名爲大王者。以具自在統攝之全能故。

未二釋有性疑

問曰。若如來藏體具染性。能生生死者。應言佛性之中有眾生。不應
言眾生身中有佛性。答曰。若言如來藏體具染性能生生死者。此明法
性能生諸法之義。若言眾生身中有佛性者。此明體爲相隱之語。如說
一切色法。依空而起。悉在空內。復言一切色中。悉有虛空。空喻真
性。色喻眾生。類此可知。以是義故。如來藏性能生生死。眾生身中
悉有佛性。義不相妨。

◎三釋立名疑

問曰。真如出障。既名性淨涅槃。真如在障。應名性染生死。何得稱為佛性耶。答曰。在纏之實。雖體具染性故。能建生死之用。而即體具淨性故。畢竟有出障之能。故稱佛性。若據真體具足染淨二性之義者。莫問在障出障。俱得稱為性淨涅槃。並合名性染生死。但名涉事染。化儀有濫。是故在障出障。俱匿性染之義也。又復事染生死。唯多熱惱。事淨涅槃。徧足清涼。是以單彰性淨涅槃。為欲起彼事淨之泥洹。便隱性染輪迴。冀得廢斯事染之生死。若孤題性染。惑者便則無羨於真源。故偏導清升。愚子遂乃有欣於實際。是故在障出障。法身俱隱性染之名。有垢無垢。真如並彰性淨之號。此明第二因果法身名別之義竟。

若論法性平等。名字性空。不惟在障可名性染生死。縱令出障亦可名性染生死也。但以稱為佛性。可引物情。名為染性。徒增惑結。喻如荀卿性惡之論。無益斯民。孟軻性善之稱。有裨世道多矣。

◎三明真體在障出障之理二。初正明。二釋疑。
○初中三。初明體性本融。二明約用差別。三明用不違體。
未今初

次明第三在障出障之義。問曰。既言真如法身。平等無二。何得論在障出障。有垢無垢之異耶。答曰。若論心體平等。實無障與不障。不論垢與不垢。若就染淨二性。亦復體融一味。不相妨礙。

●二明約用差別

但就染性依熏起故。有障垢之名。此義云何。謂以染業薰於真心。違性故。性依熏力。起種種染用。以此染用。違隱真如順用之照性。故即說此違用之暗以為能障。亦名為垢。此之垢用。不離真體故。所以即名真如意為在障法身。亦名為有垢真如。若以淨業薰於真心。順性故。性依熏力。起種種淨用。能除染用之垢。以此淨用。順顯真心體照之明性。故即說此順用之照。以為圓覺大智。亦即名大淨波羅蜜。然此淨用不離真體故。所以即名真心為出障法身。亦名無垢真如。以是義故。若總據一切凡聖以論出障在障之義。即真如意身於一時中。

並具在障出障二用。若別據一一凡聖以論在障出障之義。即真如法身始終方具在障出障二事也。

㊂二明用不違體

然此有垢無垢在障出障之別。但約於染淨之用說也。非是真心之體。有此垢與不垢。障與不障。

用分染淨。而體自平等。是故染亦不名垢障。淨亦不名不垢不障也。初正明竟。

㊃二釋疑

問曰。違用既論為垢障。違性應說為礙染。答曰。俱是障性垢性。亦得名為性障性垢。此蓋平等之差別。圓融之能所。然即唯一真心。勿謂相礙不融也。問曰。既言有平等之差別能所。亦應有自體在障出障耶。答曰。亦得有此義。謂據染性而說。無一淨性而非染。即是自體為能障。自體為所障。自體為在障。就淨性而論。無一染性而非淨。即是自體為能除。自體為所除。自體為出障。是故染以淨為體。淨以

染為體。染是淨。淨是染。一味平等。無有差別之相。此是法界法門。常同常別之義。不得聞言平等。便謂無有差別。不得聞言差別。便謂乖於平等也。此明第三在障出障之義竟。

初一番問答。許其性障性垢之名。而無相礙不融之義。以惟一真心故。次一番問答。許其自體在障出障之義。而無平等差別互乖之情。以常同常別故。

◎四明事用相攝之相二。初以理曲明。二以事巧示。 ⑦初中二。初正明相攝。二兼破餘疑。 ⑨初又二。初相攝。二相即。 ⑩今初

次明第四事用相攝之相。問曰。體相染淨。既得如此圓融。可解少分。但上言事法染淨。亦得無礙相攝。其相云何。答曰。若偏就分別妄執之事。即一向不融。若據心性緣起依持之用。即可得相攝。所謂一切眾生。悉於一佛身中起業招報。一切諸佛。復在一眾生毛孔中修行成道。此即凡聖多少以相攝。若十方世界。內纖塵而不迷。三世時劫。入促念而能容。此即長短大小相收。是故經云。一一塵中。顯現

十方一切佛土。又云。三世一切劫。解之即一念。即其事也。又復經言。過去是未來。未來是現在。此是三世以相攝。其餘淨穢好醜。高下彼此。明暗一異。靜亂有無等。一切對法。及不對法。悉得相攝者。蓋由相無自實。起必依心。心體既融。相亦無礙也。

第一章中。具明性染性淨。事染事淨。及全理成事。全事攝理。全事攝事。圓融無礙法界法門。但理事互攝。猶可依通。以事攝事。誠難思議。故躡前而起問也。答中先拂妄情所執。次以緣起依持之用而融攝之。蓋既全心起相。全相即心。安得不一相即一切相耶。

④二相即

問曰。我今一念。即與三世等耶。所見一塵。即共十方齊乎。答曰。非但一念與三世等。亦可一念即是三世時劫。非但一塵共十方齊。亦可一塵即是十方世界。何以故。以一切法唯一心故。是以別無自別。別是一心。心具眾用。一心是別。常同常異。法界法爾。

以別是一心。故常同。以一心是別。故常異。常同。故言相即。常

異。故言相攝。同異俱不思議。相攝相即。豈復有二體哉。初正明相攝竟。

⑤二兼破餘疑五。初破凡聖不同疑。二破聖無別相疑。三破世諦差別疑。四破世諦攝事疑。五破溫同神我疑。
⑥今初

問曰。此之相攝。即理實不虛。故聖人即能以自攝他。以大為小。促長演短。合多離一。何故凡夫不得如此。答曰。凡聖理實同爾圓融。但聖人稱理施作。所以皆成。凡夫情執乖旨。是故不得。

⑦二破聖無別相疑

問曰。聖人得理。便應不見別相。何得以彼小事以包納大法。答曰。若據第一義諦真如平等。實無差別。不妨即寂緣起。世諦不壞而有相別。

此明聖人既悟第一義諦。不壞世諦。不同凡夫二諦俱迷。

⑧三破世諦差別疑

問曰。若約真諦本無眾相。故不論攝與不攝。若據世諦彼此差別。故

不可大小相收。答曰。若二諦一向異體。可如來難。今既以體作用。名為世諦。用全是體。名為真諦。寧不相攝。

申四破世諦攝事疑

問曰。體用無二。只可二諦相攝。何得世諦還攝世事。答曰。今云體用無二者。非如攬眾塵之別用。成泥團之一體。但以世諦之中。一一事相。即是真諦全體。故云體用無二。以是義故。若真諦攝世諦中一切事相得盡。即世諦中一一事相。亦攝世諦中一切事相皆盡。如上已具明此道理竟。不須更致餘詰。

申五破溫同神我疑

問曰。若言世諦之中一一事相。即是真諦全體者。此則真心遍一切處。與彼外道所計神我遍一切處。義有何異耶。答曰。外道所計。心外有法。大小遠近。三世六道。歷然是實。但以神我微妙廣大。故遍一切處。猶如虛空。此即見有實事之相異神我。神我之相異實事也。設使即事計我。我與事一。但彼執事為實。彼此不融。佛法之內。即

不如是。知一切法。悉是心作。但以心性緣起。不無相別。雖復相別。其唯一心為體。以體為用。故言實際無處不至。非謂心外有其實事。心徧在中。名為至也。

外道神我之計。復有二別。一者計異物是我。二者計即物是我。雖有二計。總不達一切惟心。心外無物。故與大乘法門不同。初以理曲明竟。

①二以事巧示二。初許示。二正示。 ②今初

此事用相攝之義難知。我今方便。令汝得解。汝用我語不。外人曰。善哉受教。

事事無礙法界。不離眾生日用之間。迷者不覺。高推聖境。故今更就事以巧示之也。

③二正示二。初示大小相攝相即。二示時劫相攝相即。 ④今初

沙門曰。汝當閉目。憶想身上一小毛孔。即能見不。外人憶想一小毛孔已。報曰。我已了了見也。沙門曰。汝當閉目憶想作一大城。廣數

十里。即能見不。外人想作城已。報曰。我於心中了了見也。沙門曰。毛孔與城。大小異不。外人曰。異。沙門曰。向者毛孔與城。但是心作不。外人曰。是心作。沙門曰。汝心有大小耶。外人曰。心無形相。焉可見有大小。沙門曰。汝想作毛孔時。為減小許心作。為全用一心作耶。外人曰。心無形段。焉可減小許用之。是故我全用一念想作毛孔也。沙門曰。汝想作大城時。為只用自家一心作。為更別得他人心神共作耶。外人曰。唯用自心作城。更無他人心也。沙門曰。然則一心全體。唯作一小毛孔。復全體能作大城。心既是一。無大小故。毛孔與城。俱全用一心為體。當知毛孔與城。體融平等也。以是義故。舉小收大。無大而非小。舉大攝小。無小而非大。無小而非大。故大入小而大不減。無大而非小。故小容大而小不增。是以小無異增。故芥子舊質不改。大無異減。故須彌大相如故。此即據緣起之義也。若以心體平等之義望彼。即大小之相本來非有。不生不滅。唯一真心也。

全舉心體而成一毛孔。全舉心體而成一大城。此不變隨緣之用也。大亦唯心。大無大相。小亦唯心。小無小相。大小生時心不生。大小滅時心不滅。心既不生不滅。則唯心之大小全體即心。故亦即不生不滅。此隨緣不變之體也。既全體起用。全用即體。寧不全用攝一切用耶。

◎二示時劫相攝相即

我今又問汝。汝嘗夢不。外人曰。我嘗有夢。沙門曰。汝曾夢見經歷十年五歲時節事不。外人曰。我實曾見歷涉多年。或經旬月時節。亦有晝夜。與覺無異。沙門曰。汝若覺已。自知睡經幾時。外人曰。我既覺已。借問他人。言我睡始經食頃。沙門曰。奇哉。於一食之頃。而見多年之事。以是義故。據覺論夢。夢裏長時。便則不實。據夢論覺。覺時食頃。亦則為虛。若覺夢據情論。即長短各論。各謂為實。一向不融。若覺夢據理論。即長短相攝。長時是短。短時是長。而不妨長短相別。若以一心望彼。則長短俱無。本來平等一心也。正以心

體平等。非長非短故。心性所起長短之相。即無長短之實。故得相攝。若此長時自有長體。短時自有短體。非是一心起作者。即不得長短相攝。又雖同一心為體。若長時則全用一心而作。短時即減少許心作者。亦不得長短相攝。正以一心全體復作短時。全體復作長時。故得相攝也。是故聖人依平等義故。即不見三世時節長短之相。依緣起義故。即知短時長時體融相攝。又復聖人善知緣起之法。唯虛無實。悉是心作。是心作故。用心想彼七日以為一劫。但以一切法。本來皆從心作。故一劫之相。隨心即成。七日之相。隨心即謝。演短既爾。促長亦然。若凡夫之輩。於此緣起法上。妄執為實。是故不知長短相攝。亦不能演短促長也。此明第四事用相攝之相竟。

唯心之長。可以作唯心之短。唯心之短。可以作唯心之長。故得相攝。長亦唯心。長無長相。短亦惟心。短無短相。故得相即也。餘例上可解。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四

明古吳沙門智旭述

(◎)五明治感受報不同之義三。初正明。二釋疑。三破執。
④初中二。初明治惑不
同。二明受報不同。
未今初

次明第五治感受報同異所由。問曰。如來之藏既具一切世法出世法。
種子之性及果報性。若眾生修對治道。熏彼對治種子性。分分成對治
種子事用時。何故彼先所有惑染種子事。即分分滅也。即能治所治種
子。皆依性起。即應不可一成一壞。答曰。法界法爾。所治之法。為
能治之所滅也。問曰。所治之事。既為能治之事所滅者。所治之性。
亦應為能治之性所滅。答曰。不然。如上已說事法有成有敗。故此生
彼滅。性義無始並具。又復體融無二。故不可一滅一存也。是故眾
生。未修治道之前。雙有能治所治之性。但所治染法之性。依熏起

用。能治淨法之性。未有熏力。故無用也。若修治道之後。亦並具能治所治之性。但能治之性。依熏力故。分分起於淨用。所治之性。無所熏力。被對治故。染用分分損減。是故經言。但治其病。而不除法。法者。法界法爾。即是能治所治之性。病即是所治之事。

⑥二明受報不同

問曰。能治所治可爾。其未修對治者。即無始已來。具有一切故業種子。此種子中。即應備有六道之業。又復一一眾生。各各本具六道果報之性。何不依彼無始六道種子。令一眾生。俱時受六道身耶。答曰。不得。何以故。以法界法爾故。但可具有無始六道種子在於心中。隨一道種子偏彊偏熟者。先受果報。隨是一報之中。不妨自雜受苦樂之事。要不得令一眾生俱受六道之身。後若作菩薩自在用時。以悲願力故。用彼故業種子。一時於六道中受無量身。教化眾生也。

⑦二釋疑二。初釋凡聖同時受報疑。二釋凡聖同時治惑疑。

⑧今初

問曰。據一眾生。既以一心為體。心體之中。實具六道果報之性。復

有無始六道種子。而不得令一眾生。一時之中俱受六道之報者。一切諸佛。一切眾生。亦同以一心為體故。雖各各自具六道果報之性。及六道種子。亦應一切凡聖。次第先後受報。不應一時之中有眾多凡聖。答曰。不由以一心為體故。要不得受眾多身。亦不由以一心為體故。要須一時受眾多身。但法界法爾。若總據一切凡聖。雖同一心為體。即不妨一時俱有一切凡聖。若別據一眾生。雖亦一心為體。即不得一時俱受六道報也。若如來藏中。唯具先後受報之法。不具一時受報之法者。何名法界法爾具一切法耶。

④二釋凡聖同時治惑疑

問曰。上言據一眾生。即以一心為體。心體雖具染淨二性。而淨事起時。能除染事者。一切諸佛。一切眾生。既同以一心為體。亦應由佛是淨事故。能治餘眾生染事。若爾者。一切眾生自然成佛。即不須自修因行。答曰。不由以一心為體故。染淨二事相除。亦不由以一心為體故。染淨二法不得相除。亦不由別心為體故。凡聖二事不得相除。

但法界法爾。一切凡聖。雖同一心為體而不相滅。若別據一眾生。雖亦一心為體。即染淨二事相除也。如來之藏。唯有染淨相除之法。無染淨不相除法者。何名法界法爾具一切法。

㊂三破執二。初破正計。二破轉計。 ④初中二。初起計。二破斥。 ⑤今初

問曰。向者兩番都言法界法爾。實自難信。如我意者所解。謂一一凡聖。各自別有淨心為體。何以故。以各各一心為體故。不得於一心中俱現多身。所以一一凡聖。不俱受無量身。又復各各依心起用故。不妨俱時有眾多凡聖。此義即便。又復一一眾生。各以別心為體故。一心中。不容染淨二法。是故能治之法熏心時。自己惑滅。以與他人別心故。不妨他惑不滅。此義亦便。何為辛苦堅成。一切凡聖同一心耶。

㊃二破斥二。初約共相法身直破。二引事例破。 ⑥今初

答曰。癡人。若一切凡聖。不同一真心為體者。即無共相平等法身。是故經言。由共相身故。一切諸佛畢竟不成佛也。

◎二引事例破二。初引多身無二心為例。二引染淨無二心為例。○戌今初

汝言一凡聖。各各別心為體。故於一心中。不得俱現多身。是故一眾生。不俱受無量身者。如法華中所明。無量分身釋迦俱現於世。亦應不得以一法身為體。若彼一切釋迦。唯以一心為法身者。汝云何言一心不得俱現多身耶。若一心既得俱現多身者。何為汝意欲使一一凡聖各別一心為體故。方得俱時有凡聖耶。又復經言。一切諸佛身。惟是一法身。若諸眾生法身。不反流盡源即是佛法身者。可言一切眾生在凡之時。各各別有法身。既眾生法身。即是諸佛法身。諸佛法身既只是一。何為一一凡聖。各各別有真心為法身耶。又復善財童子。自見遍十方佛前悉有己身。爾時豈有多心為體耶。又復一人夢中。一時見無數人。豈可有無數心。與彼夢裏諸人為體耶。又復菩薩以悲願力。用故業受生之時。一念俱受無量種身。豈有多淨心為體耶。

◎二引染淨無二心為例

又復汝言一凡聖。各以一心為體。一心之中不得容於染淨二法故。

所以能治之法熏心時。自己惑滅。以與他別心故。不妨他惑不滅。此義為便者。一人初修治道時。此人惑染心。悉應滅盡。何以故。以一心之內不容染淨二法故。若此人淨法熏心。心中有淨法時。仍有染法者。此人應有二心。何以故。以他人與我別心故。我修智時。他惑不滅。我今修智。自惑亦復未滅。定知須有二心。若使此人唯有一心。而得俱有染淨二法者。汝云何言以一心之內。不容染淨二法。故淨生染滅耶。是故諸大菩薩。留隨眠惑在於心中。復修福智淨法熏心。而不相妨。又復隨眠之惑。與對治之智同時而不相礙。何為一心之內。不得容染淨二法耶。以是義故。如來之藏。一時具包一切凡聖無所妨礙也。

⑥二破轉計二。初轉計。二破斥。

申今初

問曰。既引如此道理。得以一心為體。不妨一時有多凡聖者。何為一眾生不俱受六道報耶。又復修行之人。一心之中俱有解惑種子不相妨者。有何道理。得以智斷惑耶。

初領一心。具包眾多凡聖。仍轉計一人俱受雜報。次領一心。具包解惑種子。遂轉疑智不斷惑也。

申二破斥二。初正破。二結成。酉今初

答曰。蠻蟲。如上已言法界法爾。一心之中具有一切凡聖。法界法爾。一一凡聖。各各先後隨自種子彊者受報。不得一人俱受六道之身。法界法爾。一心之中。一時俱有凡聖。不相除滅。法界法爾。一切凡聖雖同一心。不妨一一凡聖各自修智。自斷其惑。法界法爾。智慧分起。能分除惑。智慧滿足。除惑皆盡。不由一心之內。不容染淨。故斷惑也。法界法爾。惑未盡時。解惑同體。不由別有心故。雙有解惑。

上文已曲明之。故但牒上義而爲破斥也。

酉二結成

是故但知真心能與一切凡聖爲體。心體具一切法性。如即時世間出世間事得成立者。皆由心性有此道理也。若無道理者。終不可成。如外

道修行不得解脫者。由不與心性解脫道理相應也。法界法爾。行與心性相應。所作得成。行若不與心性相應。即所為不成就。此明第五治惑。受報不同所由竟。

(巳)六明共相不共相識三。初總明。二別解。三結示。 ⑦今初

次明第六共相不共相識。問曰。一切凡聖。既唯一心為體。何為有相見者。有不相見者。有同受用者。有不同受用者。答曰。所言一切凡聖。唯以一心為體者。此心就體相論之。有其二種。一者真如平等心。此是體也。即是一切凡聖平等共相法身。二者阿黎耶識。即是相也。就此阿黎耶識中。復有二種。一者清淨分依他性。亦名清淨和合識。即是一切聖人體也。二者染濁分依他性。亦名染濁和合識。即是
一切眾生體也。此二種依他性雖有用別。而體融一味。唯是一真如平等心也。以此二種依他性。體同無二故。就中即合有二事別。一者共相識。二者不共相識。何故有耶。以真如體中。具此共相識性。不共相識性故。一切凡聖。造同業熏此共相性故。即成共相識也。若一一

凡聖。各各別造別業。熏此不共相性故。即成不共相識也。

真如平等心體。即所謂一心真如門也。乃全相之體。非於阿黎耶識相外別有體也。阿黎耶識相。即所謂一心生滅門也。乃全體之相。非於真如平等心體外別有相也。清淨分依他性。即所謂生滅門中覺義也。染濁分依他性。即所謂生滅門中不覺義也。覺與不覺。用雖有別。而惟以一心爲體。譬如澄水波瀾。同一濕性。約凡聖有體同之義。即爲共相識性。約染淨有相別之義。即爲不共相識性。繇有此二相識性。故隨熏成二相識也。

㊭二別解四。初解共相識。二解不共相識。三解共中不共。四解不共中共。 末今

初

何者。所謂外諸法。五塵器世界等。一切凡聖同受用者。是共相識相也。如一切眾生。同修無量壽業者。皆悉薰於真心共相之性。性依熏起。顯現淨土。故得凡聖同受用也。如淨土由共業成。其餘雜穢等土。亦復如是。然此同用之土。惟是心相。故言共相識。又此同用之

土。雖一切凡聖。共業所起。而不妨一一眾生。一一聖人。一身造業。即能獨感此土。是故無量眾生。餘處託生不增。此土常存不缺。又雖一一凡聖。皆有獨感此土之業。而不相妨。唯是一土。是故無量眾生新生。而舊土之相更無改增。唯除其時。一切眾生同業轉勝。土即變異。同業轉惡。土亦改變。若不爾者。即土常一定也。

㊂二解不共相

所言不共相者。謂一一凡聖。內身別報是也。以一一凡聖。造業不同。熏於真心。真心不共之性。依熏所起。顯現別報。各各不同。自他兩別也。然此不同之報。唯是心相。故言不共相識。

㊃三解共中不共

就共相中。復有不共相識義。謂如餓鬼等。與人同造共業故。同得器世界報。及遙見恆河。即是共相故。復以彼等。別業尤重為障故。至彼河邊。但見種種別事。不得水飲。即是共中不共也。復據彼同類。同造餓業故。同於恆河之上。不得水飲。復是共相之義。於中復所見

不同。或見流火。或見枯竭。或見膿血等。無量差別。復是共中不共。若如是顯現之時。隨有同見同用者。即名為共相識。不同見聞不同受用者。即是共不共相識。隨義分別。一切眾生。悉皆如是可知也。

◎四解不共中共

就不共相中。復有共義。謂眷屬知識。乃至時頃同處同語同知同解。或暫相見。若怨若親。及與中人。相識及不相識。乃至畜生天道。互相見知者。皆由過去造相見知等業。熏心共相性故。心緣熏力。顯現如此相見相知等事。即是不共相中共相義也。或有我知見他。他不知見我者。即於我為共。於他為不共。如是隨義分別可知。又如一人之身。即是不共相識。復為八萬尸蟲所依。故即此一身。復與彼蟲為共相識。亦是不共中共相義也。

④三結示

以有此共相不共相道理。故一切凡聖雖同一心為體。而有相見不相

見。同受用不同受用也。是故靈山常曜。而覩林樹潛輝。丈六金軀。復見土灰眾色。蓮花妙刹。反謂邱墟。莊嚴寶地。倒言砂礫。斯等皆由共不共之致也。

已上二詳解六科竟。

卷三總結

此明不空如來藏中。藏體一異六種差別之義竟。上來總明止觀依止中何所依止訖。

次明何故依止二。初正明。二釋疑。
○初中二。初明修必依本義。二明全性起修義。
○今初

次明何故依止。問曰。何故依止此心修止觀。答曰。以此心是一切法根本故。若法依本。則難破壞。是故依止此心修止觀也。人若不依止此心修於止觀。則不得成。何以故。以從本以來。未有一法心外得建立故。

此明全修須在性也。心爲法本。心外無法。安得不依止此心而修止

觀耶。

㊂二明全性起修義又二。初正明。二釋成。 ④今初

又此心體。本性具足寂用二義。為欲熏彼二義令顯現故。何以故。以其非熏不顯故。顯何所用。謂自利利他故。有如是因緣。故依此心修止觀也。

本具寂義。依之修止。本具用義。依之修觀。繇止觀故。性德顯現。成二利行。又安得不依止一心耶。

㊂二釋成

問曰。何謂心體寂用二義。答曰。心體平等。離一切相。即是寂義。體具違順二用。即是用義。是故修習止行。即能除滅虛妄紛動。令此心體寂靜離相。即為自利。修習觀行。令此心用顯現繁興。即為利他。

通論止觀。皆具二利。今以背塵合覺。即三觀之三止。束為自利止行。而以從體起用。即三止之三觀。束為利他觀行。略如最初標示

止觀中所明也。

㊂二釋疑

問曰。修止觀者。為除生死。若令顯現繁興。此即轉增流浪。答曰。不然。但除其病而不除法。病在執情。不在大用。是故熾然六道。權現無間。即是違用顯現。而復畢竟清淨。不為世染。智慧照明。故相好圓備。身心安住勝妙境界。具足一切諸佛功德。即是順用顯現也。此明止觀依止中何故依止竟。

此別釋觀行中疑也。體既並具違順二用。觀則熏彼二用令得顯現。不幾流浪生死耶。然迷者被違順所用。達者能用違用順。用違則示現惡趣。用順則示現佛身。所謂君子不器。善惡皆能者也。無間即阿鼻地獄。不聞不住。故名無間。或即無間。古字間間每互用故。

㊂三明以何依止三。初分科。二解釋。三總結。

㊂今初

次明以何依止。就中復有三門差別。一明以何依止體狀。二明破小乘人執。三明破大乘人執。

意識爲能依。一心爲所依。小乘知意識。而不知一心。大乘執一心。而欲廢意識。故並須破也。

㊂二解釋三。初明以何依止體狀。至三破大乘人執。㊃初中二。初總標。二別釋。
今初

初明以何依止體狀者。問曰。以何依止此心修止觀。答曰。以意識依止此心修行止觀也。

㊄二別釋二。初明止行體狀。二明觀行體狀。㊅初又二。初正明。二釋疑。㊆

今初

此義云何。謂以意識能知名義故。聞說一切諸法自性寂靜。本來無相。但以虛妄因緣。故有諸法。然虛妄法。有即非有。唯一真心。亦無別真相可取。聞此說已。方便修習。知法本寂。唯是一心。然此意識。如此解時。念念熏於本識。增益解性之力。解性增已。更起意識。轉復明利。知法如實。久久熏心故。解性圓明。照己體本唯真寂。意識即息。爾時本識。轉成無分別智。亦名證智。以是因緣。故

以意識。依止真心修止行也。是故論言。以依本覺。故有不覺。依不覺故。而有妄心。能知名義。為說本覺。故得始覺。即同本覺。如實不有始覺之異也。

意識能知名義。聞慧也。方便修習。思修二慧也。一切諸法。因緣所生十界法也。自性寂靜。本來無相。即空也。但以虛妄因緣。故有諸法。即假也。有即非有。惟一真心。亦無別真相可取。即中也。又一切諸法。自性清淨。本來無相。除分別性。入無相性也。有即非有。除依他性。入無生性也。惟一真心。即無無性。亦無別真相可取。除真實性。入無性性也。惟一真心。即無無性。無別真相可取。即無真性。具如下文所明也。意識如此解時。觀行位也。增益解性。相似位也。意識轉復明利。知法如實。分真位也。解性圓明。金剛後心也。意識即息。妙覺位也。第八識轉成大圓鏡智。親證真如。名爲證智。爾前皆是妙觀察智之功。故以意識爲能依止也。次復引論證成。依本覺有不覺故。淨心亦名本識。依不覺有妄覺故。意識

能知名義。轉意識成無塵智。故爲始覺。意識即息。成無分別智。
故始覺即同本覺也。

㊂二釋疑

問曰。上來唯言淨心真心。今言本識。意有何異。答曰。本識。阿黎耶識。和合識。種子識。果報識等。皆是一體異名。上共不共相中已明。真如與阿黎耶同異之義。今更為汝重說。謂真心是體。本識是相。六七等識是用。如似水為體。流為相。波為用。類此可知。是故論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說名阿黎耶識。即本識也。以與生死作本。故名為本。是故論云。以種子時阿黎耶識。與一切法作根本種子故。即其義也。又復經云。自性清淨心。復言彼心為煩惱所染。此明真心。雖復體具淨性。而復體具染性故。而為煩惱所染。以此論之。明知就體。偏據一性。說為淨心。就相與染事和合。說為本識。以是義故。上來就體性以明。今就事相說。亦無所妨。問曰。熏本識時。即熏真心不。答曰。觸流之時。即觸於水。是故向言增益解性者。即

是益於真心。性淨之力也。是故論云。阿黎耶識有二分。一者覺。二者不覺。覺即是淨心。不覺即是無明。此二和合。說為本識。是故道淨心時。更無別有阿黎耶。道阿黎耶時。更無別有淨心。但以體相義別。故有此二名之異。

○二明觀行體狀

問曰。云何以意識依止淨心修觀行。答曰。以意識知名義故。聞說真心之體。雖復寂靜。而以熏習因緣故。性依熏起。顯現世間出世間法。以聞此說故。雖由止行。知一切法畢竟無相。而復即知性依熏起。顯現諸法。不無虛相。但諸凡惑無明覆意識故。不知諸法唯是心作。似有非有。虛相無實。以不知故。流轉生死。受種種苦。是故我當教彼知法如實。以是因緣。即起慈悲。乃至具行四攝六度等行。如是觀時。意識亦念念熏心。令成六度四攝慈悲等種子。復不令心識為止所沒。即是用義漸顯現也。以久久熏故。真心作用之性。究竟圓興。法界德備。三身攝化。普門示現。以是因緣。以意識依止淨心修

觀行也。

真性之體。雖復寂靜。所謂因緣即空假中。全事即理。理具三千也。性依熏起。顯現世出世法。所謂不變隨緣。全理成事。事造三千也。於止行中。具知理具事造兩重三千。憫諸凡惑。而起慈悲。具行四攝六度。如是觀時。觀行位中利他行也。用義漸顯。相似位中利他行也。久久熏故。分真位中利他行也。究竟圓顯。極果位中利他行也。從始至終。罔非意識之功。初明以何依止體狀竟。

◎二破小乘人執二。初正破。二釋疑。○今初

次明破小乘人執。問曰。但以意識修習止觀。豈不成耶。何故要須依止淨心。答曰。意識無體。唯以淨心為體。是故要須依止。又復意識念念生滅。前非其後。若不以淨心為依止者。雖修諸行。無轉勝義。何以故。以其前念非後念故。如前人聞法。後人未聞。後人若聞。無勝前人之義。何以故。俱始一遍聞故。意識亦爾。前後兩異。前雖曾聞。隨念即滅。後若重聞。亦不增勝。何以故。前後二念俱始一遍聞

故。又復如似前人學得甲字。後已命終。後人更學乙字。即唯解乙字。不識甲字。何以故。前後人異故。意識亦爾。前滅後生。不相逐及。是故不得所修增廣。若以淨心為體。意識念念引所思修。熏淨心性。性依熏起。以成種子。前念念滅。後念起時。即與前念所修種子和合而起。是故更修彼法。即勝於前。一念如是。念念轉勝。是故所修成就。若不久熏。尚自種子力劣。便則廢失。所修不成。何況全無依止。直莫前後相熏而得成就也。以是因緣。唯用意識。不假依止。
無有是處。

◎二釋疑

問曰。小乘法中。不明有本識。何得所聞所思。皆得成就。答曰。博地凡夫。乃至聞教畜生等。有所修習得成者。尚由本識為體故成。何況二乘。但彼自不知此義。非彼不假淨心也。問曰。不聞教畜生。豈無淨心為體。答曰。造作癡業尤重。熏心起報。亦即極鈍。雖有黠慧之性。及有宿生黠慧種子。但以現報所障故。不得有用。故不聞教。

非是無淨心也。

㊂三破大乘人執二。初破名言。二破暗證。 ㊃今初

次明破大乘人執。問曰。但用淨心修行止觀即足。何用意識為。答曰。已如上說。由意識能知名義。能滅境界。能熏本識。令惑滅解成。故須意識也。問曰。淨心自性寂靜。即名為止。自體照明。即名為觀。彼意識名義。及以境界。體性非有。何論意識尋名知義。滅自心境界耶。答曰。若就心體而論。實自如此。但無始已來。為無明妄想熏故。不覺自動。顯現諸法。若不方便尋名知義。依義修行。觀知境界。有即非有者。何由可得寂靜照明之用。問曰。淨心自知己性本寂。即當念息。何用意識為。答曰。淨心無二。復為無明所覆故。不得自知本寂。要為無塵智熏。無明盡滅。方得念息。問曰。但息於念。心即寂照。何故要須智熏。寂照始現。答曰。若無無塵智熏。心裏無明終不可滅。無明不滅。念即回息。

四番問辭。皆從名言而起計度。繇其秉大乘教。不知大乘實義故

也。初二問。泛約道理。次二問。泛約功夫。心識粗浮者。心多此計。答文如次破斥可知。叵。不可也。

㊂二破暗證二。初問。二答。
㊃今初

問曰。我今不觀境界。不念名義。證心寂慮。泯然絕相。豈非心體寂照真如三昧。

不觀境界。不念名義。是出其盲修之功夫。證心寂慮。泯然絕相。是呈其暗證之妄境。豈非心體寂照真如三昧。是錯認驢鞍橋作阿爺下頷也。故下文先約證破。次約修破。則知其終不離於意識矣。

㊄二答中二。初約證破。次約修破。
㊅初又二。初標微。二逐破。
㊆今初

答曰。汝證心時。為心自證。為由他證。為證於他。

㊇二逐破三。初破自證。二破他證。三破證他。
㊈初中三。初直破。二破轉計。

三結破。
㊉今初

若心自證。即是不由功用而得寂靜。若爾。一切眾生皆不作心求於寂靜。亦應心住。

㊂二破轉計五。初破作意。二破自止。三破能知。四破自知。五破七識能見。②

今初

若言非是自然而證。蓋由自心作意自證。名為自證者。作意即是意識。即有能所。即名為他。云何得成心自證也。

◎二破自止

若非他證。但心自止。故名自證者。若不作意。即無能所。云何能使心證。若當作意。即是意識。即是他證。

◎三破能知

若言眾生體實皆證。但由妄想不知體證。故有其念。能知心體本性證寂。不念諸法故。念即自息。即是真如三昧者。為是意識能知本寂。為是淨心能知本寂。若是淨心自知本寂。不念諸法者。一切眾生皆有淨心。應悉自知本寂故。自息滅妄識。自然而得真如三昧。以不修不得。故知淨心不得名自知也。若言意識能知淨心本證。即自息滅故。但是意識自滅。非是意識能證淨心。是故說言心自證者。意識知心本

證之時。為見淨心。故知本證。為不見淨心。能知證也。若言不見淨心能知證者。不見佛心。應知佛證。若見淨心故知證者。淨心即是可見之相。云何論言。心真如者。離心緣相。又復經言。非識所能識。亦非心境界。以此驗之。定知意識不見心也。以見與不見。無有道理知心本寂故。設使心體本證。妄念之心不可息也。

爲是意識能知本寂。爲是淨心能知本寂。此變徵也。先破淨心能知。如文可解。次破意識能知者。若云意識轉成無塵智故。知法無實。惟一淨心。亦無別心相可取。如是久久熏心。轉成證智。則雙超見與不見兩關。但彼不肯用無塵智。妄計意識知證。隨即息滅。名爲淨心自證。故立見淨心不見淨心二義難之。若意識不見淨心而能知淨心自證。喻如不見佛心能知佛證。無有是處。若意識見淨心故而知淨心自證。則淨心成可見相。非是真淨心矣。若不用無塵智爲方便。縱令心體本證。亦何能息滅妄念哉。

(◎)四破自知

若言妄識雖不見淨心。而依經教知心本寂故。能知之智熏於淨心。令心自知本證。即不起後念。名為自證者。汝依經教知心本寂之時。為作寂相而知。為不作寂相而知。若作寂相而知者。妄想之相云何名寂。若不作相。即心無所繫。便更馳散。若言作意不令馳散者。即有所緣。既有所緣。即還有相。云何得言不作相也。

既不用意識轉爲無塵智。乃謂意識依教知心本寂。熏於淨心。令心自知本證。則彼意識知本寂時。作寂相耶。不作寂相耶。作相則是妄想。不作便更馳散。縱謂不作相而但作意。作意即有所緣。何異於作相耶。

(巴)五破七識能見

若言七識能見淨心故。知心本寂。知已熏心。令心自知本證故。不起後念。即名為自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以七識是我執識故。不能見心本寂。又復若為能緣之所緣者。即非淨心。如上心體狀中已說。既所緣非實。故熏心還生妄念也。

若計七識能證本寂。即同他證。今云知心本寂熏心。令知本證。故仍是自證之轉計也。破有二義。一者我執之識。不能見本寂故。二者縱計能見。所見非淨心故。

卷三結破

以是義故。無有道理。淨心自證。不起後念也。

既淨心不能自證。安得不以無塵智爲方便哉。

二破他證二。初正破。二轉破。

卷今初

若言由他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心體自寂靜故。但以有六七識等。名之為他。由有此他。故說他心不證。是故乃可證他。何須以他證心也。

六識若轉成無塵智。則不名他。以達自他無性故也。又即謂之他證亦可。今既不許用無塵智而云他證。他乃淨心之幻翳。如何能證淨心。喻如水可證波。何須以波證水也。

卷二轉破

若言心體雖復本寂。但以無始無明妄念熏故。有此妄念習氣在於心中。是故心體亦不證寂。故須他證者。何等方便。能除心中習氣。令心證也。若言更不起新念故。不熏益彼習氣。彼即自滅者。彼未滅間。有何所以不起新念也。若無別法為對治者。彼諸習氣法應起念。若起念者。更益彼力也。以是義故。由他所證。亦無道理。

何等方便。有何所以。若無別法三語。皆暗指無塵智而言之。若不許無塵智。更有何等方便。更何所以。更將何法對治習氣耶。

卯三破證他四。初明他不易證。二明心不證他。三明他不相止。四明嫌非方便。

辰今初

若言不須用他證心。但證於他。以他證故。習氣自滅者。是亦不然。他既有習氣為根本故。念念常起。若不先除彼習氣種子者。妄念何由可證也。

非無塵智。不能除於習氣種子。習種不除。他何可證。如不息風。波何蘇寂。

◎二明心不證他

又復淨心。無有道理能證於他。若能證他者。一切眾生皆有淨心。應悉自然除於妄念也。

前云是故乃可證他。喻如水能起波。今云無能證他。喻如水不能自滅其波也。

◎三明他不相止

若言妄念前後自相抑止。久久即息。故名為證他者。為前止後。為後止前。若言前念止後念者。前在之時。後識未生。後若起時。前念已謝。不相逐及。云何能止。若言後念止前念者。亦復如是。不相逐及。云何能止。

前之二文。是破以自證他。此後二文。乃破以他證他也。以前後妄念皆名他故。然前後既不相及。云何能相抑止。設非以意識依止本識而修止觀。決無證入之方便矣。

◎四明嫌非方便

若前念起時。即自嫌起。嫌起之心。熏於本識。令不起後念者。心不自見。云何自嫌。若後念嫌前故。能嫌之心。熏於本識。令不更起後念者。能嫌之心嫌前心時。為知前心是空故嫌。為不知是空故嫌。若知是空。即是無塵智也。汝云何言不須此智。又若知是空。則應不嫌。若不知前念空者。此心即是無明。何以故。以其前念實空而不能知故。又復不知前念空故。執有實念而生嫌心。即是妄想。何以故。以其於空。妄起實有想故。此能嫌之心。既是無明妄想故。即是動法。復言熏心。此乃亦增不覺。重更益動。生起之識。於是雲興。而言能令後念不起者。蓋是夢中之夢。未醒覺也。故作斯說。彷彿不睡者。必應不言如此。

起時非嫌時。嫌時非起時。故云心不自見。云何自嫌。若後念嫌前。令不更起後念。是則可爾。然知空則應不嫌。嫌則轉增不覺動法。云何捨無塵智而反墮無明窠臼耶。先約證破竟。

㊂次約修破二。初正破。二判簡。

今初

又復若言不作心念諸法。故念不起者。為淨心不作心念。為是意識不作心念。若是淨心不作心念者。本來何因作心念法。今忽何因不念法也。若是意識不念法者。意識即是其念。若言意識不作心念法者。為對見法塵而不念。為不對見法塵而不念。為對而不見而不念。為全不對塵名為不念。若不對塵。云何說為意識。何以故。以識者必識所識。故。若對而不見。即是頑瞽之法。若見而不念。為何所因而得不念。為知空故所以不念。謂為有故所以不念。若知是空。是無塵之智。對而不見。見而不念。二俱無妨。何故汝言不須此智。若謂為有。即不能不念。又復謂有之時。即已是念。又復謂為有故。即是無明妄想。而復不念。譬如怯人閉目入闇道理。開眼而入。唯有外闇。倒生怕怖。閉目而入。內外俱黑。反謂安隱。此亦如是。念前法時。唯有迷境無明。而生嫌心。不念之時。心境俱闇。反謂為善。又復若不作意念法。心則馳散。若作意不念諸法。作意即是亂動。非寂靜法。云何得名證心也。

先雙徵。次雙破。初破淨心不作心念可知。次破意識又二。初總破。謂意識即是念。云何名爲不作心念。二別破。謂縱令意識不作心念法者。於四句中屬何句耶。若不對塵。不名意識。先破第四句也。若對而不見。是頑瞽法。次破第三句也。此下總破前二句。知空則二俱無妨。謂有則二俱有過。並如文可知。

◎二判簡

但以專心在此不念故。即以此不念爲境。意識爲此境所繫故。於餘境界無容攀緣。是故惑者不知此事。便謂於諸法無復攀緣。遂更深生寶玩。將爲真法。是以策意相續不休。以晝夜久習熟故。不須作意。自然而然進。但不覺生滅常流。剎那恆起。起復不知。無明妄想未遣一毫。又不解自身居在何位。便言我心寂住。應是真如三昧。作如是計者。且好不識分量也。雖然。但以專心一境故。亦是一家止法。遠與無塵之智爲基。近與猿猴之躁爲鎖。比彼攀緣五欲。游戲六根者。此即百千萬倍爲殊爲勝。但非心體寂照真如三昧耳。是故行者爲而不

執。即是漸法門。若欲成就出世之道。必藉無塵之智也。

但以專心等。是敘其修證之相。但不覺生滅等。是判其以妄濫真。雖然但以等。是收其不無勝力。但非心體等。是簡非圓頓法門也。上來分科解釋以何依止竟。

㊂三總結

此明止觀依止中。以何依止竟。上標五番建立中。第一止觀依止訖。

㊂二明止觀境界三。初標。二釋。三結。
㊂今初

次明止觀境界者。謂三自性法。就中復作兩番分別。一總明三性。二別明三性。

若論自性清淨如來藏心。不惟非分別及依他境界。并真實性亦無所施其名目。祇因迷真成妄。今約返妄歸真。故得以三性爲所觀境也。

㊂二釋為二。初總明三性。二別明三性。
㊂今初

所言總明三性者。謂出障真如及佛淨德。悉名真實性。在障之真與染

和合名阿黎耶識。此即是依他性。六識七識妄想分別。悉名分別性。此是大位之說也。

一往略判。故名大位之說。若欲委細。須別明也。

◎二別明三性二。初別明。二合辨。○初中三。初別辨真實性。二別辨依他性。

三別辨分別性。○初又三。初標章。二各釋。三合結。

○今初

所言別明三性者。初辨真實性。就中復有兩種。一者有垢淨心以為真實性。二者無垢淨心以為真實性。

○二各釋二。初釋有垢淨心。二釋無垢淨心。○今初

所言有垢淨心者。即是眾生之體實。事染之本性。具足違用。依熏變現。故言有垢。而復體包淨用。自性無染。能熏之垢本空。所現之相常寂。復稱為淨。故言有垢淨心也。

○二釋無垢淨心

所言無垢淨心者。即是諸佛之體性。淨德之本實。雖具法爾違用之性。染熏息故。事染永泯。復備自性順用之能。淨熏滿故。事淨德

顯。故言無垢。雖從熏顯。性淨之用非增。假遣昏雲。體照之功本具。復稱淨也。故言無垢淨心。

設使淨用有增。功非本具。則不得名爲淨矣。

㊂三合結

然依熏約用。故有有垢無垢之殊。就體談真。本無無染有染之異。即是平等實性大總法門。故言真實性。問曰。既言有垢淨。亦應稱無垢染。答曰。亦有此義。諸佛違用。即是無垢染。但為令眾生捨染欣淨。是故不彰也。

初合明平等爲真實性。次申明設化偏彰淨名。並可知。

㊃二別辨依他性二。初標章。二各釋。 ㊄今初

二明依他性者。亦有二種。一者淨分依他性。二者染分依他性。

㊅二各釋二。初釋淨分依他。二釋染分依他。 ㊆初中二。初正釋。二料簡。

今初

清淨分依他性者。即彼真如體具染淨二性之用。但得無漏淨法所熏。

故事染之功斯盡。名為清淨。即復依彼淨業所熏。故性淨之用顯現。故名依他。所現即是所證三身淨土。一切自利利他之德是也。先釋清淨。繇事染功盡故。當知非斷性染也。次釋依他。繇淨業所熏故。當知性不自顯也。體顯名證法身。智顯名證報身。福德巧用顯名證應身。約法身名常寂光土。約報身名實報莊嚴土。約應身名方便有餘土及凡聖同居土。法報爲自利德。應身爲利他德。粗判如此。若交融互攝。則三身不一不異。四土有豎有橫。皆爲淨分依他。一依他一切依他。依他性外無餘法也。

㊂二料簡二。初約性染義對簡。二對真實性料簡。
㊃初中三。初正明性染有用。
二釋其名清淨分。三釋其名分別性。
㊄今初

問曰。性染之用。何謂由染熏滅故不起生死。雖然成佛之後。此性豈全無用。答曰。此性雖為無漏所熏故不起生死。但由發心已來。悲願之力熏習故。復為可化之機為緣。熏示違之用。亦得顯現。所謂現同六道。示有三毒。權受苦報。應從死滅等。即是清淨分別性法。

以可化之機爲緣。熏於性染。顯現示違之用。即所謂依他起性也。而名爲清淨分別性法。則如下釋。

卯二釋其名清淨分

問曰。既從染性而起。云何名爲清淨分。答曰。但由是佛德故。以佛望於眾生。故名此德以爲清淨。若偏據佛德之中論染淨者。此德實是示違染用。

天台性惡法門。正本於此。若能即事惡而達性惡。性惡性善體元無二。則大貪大瞋大癡法門。便可向現行日用無明煩惱中薦取矣。央掘廣額。即其標榜也。

卯三釋其名分別性

問曰。既言依他性法。云何名爲分別性。答曰。此德依於悲願所熏起故。即是依他性法。若將此德對緣施化。即名分別性法也。

一切眾生全墮分別境中。今隨緣令見與其同事。故即名爲分別性也。

(㊂)二對真實性料簡

問曰。無垢真實性。與清淨依他性竟有何異。答曰。無垢真實性者。體顯離障為義。即是體也。清淨依他性者。能隨熏力淨德差別起現為事。即是相也。清淨分別性者。對緣施設為能。即是用也。

問中但約真實性簡。答中兼對分別性簡。體相用三。不相捨離。約體則一切皆體。故名體大。約相則一切皆相。故名相大。約用則一切皆用。故名用大。鏡體光照。可爲同喻也。思之。

(㊃)二釋染分依他二。初正釋。二料簡。 (㊄)今初

所言染濁依他性者。即彼淨心雖體具違順二用之性。但為分別性中。所有無明染法所熏故。性違之用。依熏變現虛狀等法。所謂流轉生死輪迴六趣。故言染濁依他性法也。

六趣虛狀依熏變現。似有非實。故名染濁依他。凡夫不了。妄謂實我實法。則成分別性。

(㊅)二料簡又二。初正簡。二釋疑。 (㊆)今初

問曰。性順之用。未有淨業所熏。故不得顯現。雖然在於生死之中。豈全無用耶。答曰。雖未為無漏薰。故淨德不現。但為諸佛同體智力所護念故。修人天善。遇善知識。漸發道心。即是性淨之用也。

對上淨分中料簡性染。如文可知。

◎二釋疑

問曰。一切眾生皆具性淨。等為諸佛所護。何因發心先後。復有發不發。答曰。無始已來。造業差別。輕重不同。先後不一。罪垢輕者。蒙佛智力。罪垢重者。有力不蒙。問曰。罪垢重者。性淨之用。豈全無能。答曰。但有性淨之體不壞。以垢重故。更不有能也。問曰。上言凡聖之體。皆具順違二性。但由染淨熏力。有現不現。何故諸佛淨熏滿足。而不妨示違之用有力。凡夫染業尤重。而全使性順之用無能也。若以染重故。性淨無能。亦應淨滿故。染用無力。既淨滿而有示違之功。定知染重亦有性順之用。答曰。諸佛有大悲大願之熏。故性違起法界之染德。能令機感斯見。眾生無厭凡欣聖之習。故性順匿無

邊之淨用。不使諸佛同鑑。無淨器可鑑。故大聖捨之以表知機。有染德可見。故下凡尋之明可化也。是故淨滿不妨有於染德。染重不得有於淨用。

此躁性淨之用而起疑也。三番問答。義並可知。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四終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五

明古吳沙門智旭述

㊂三別辨分別性二。初標章。二各釋。

㊃今初

三明分別性者。亦有二種。一者清淨分別性。二者染濁分別性。

㊄二各釋二。初釋清淨分別性。二釋染濁分別性。

㊅今初

所言清淨分別性者。即彼清淨依他性法中。所有利他之德。對彼內證無分別智故。悉名分別。所謂一切種智。能知世諦種種差別。乃至一切眾生心心數法。無不盡知。及以示現五通三輪之相。應化六道四生之形。乃至依於內證之慧。起彼敎用之智。說己所得。示於未聞。如斯等事。悉名清淨分別性法。此義云何。謂雖起無邊之事。而復畢竟不為世染。不作功用。自然成辦。故言清淨。即此清淨之覺。隨境異用。故言分別。又復對緣攝化。令他清淨。攝益之德。為他分別。故

言清淨分別性也。

初以對無分別智。說名分別。即所謂後得智也。一切種智下。廣出其相。此義云何下。重釋其名。先一番約當體釋。次一番約利他釋。合結可知。

◎二釋染濁分別性

所言染濁分別性法者。即彼染濁依他性中。虛狀法內。有於似色似識似塵等法。何故皆名為似。以皆一心依熏所現故。但是心相。似法非實。故名為似。由此似識一念起現之時。即與似塵俱起。故當起之時。即不知似塵似色等。是心所作。虛相無實。以不知故。即妄分別。執虛為實。以妄執故。境從心轉。皆成實事。即是今時凡夫所見之事。如此執時。即念念熏心。還成依他性。於上還執。復成分別性。如是念念虛妄互相生也。問曰。分別之性。與依他性。既迭互相生。竟有何別。答曰。依他性法者。心性依熏故起。但是心相。體虛無實。分別性法者。以無明故。不知依他之法是虛。即妄執以為實。

事。是故雖無異體相生。而虛實有殊。故言分別性法也。

似識現時。即與似塵俱起。乃是依他性也。不知虛相妄執爲實。乃名分別性法。又爲依他種子。於彼依他不了。復成分別。如是展轉無有窮盡。所謂惑業苦三。如惡義聚者也。妄執是惑。惑必起業。所成依他。即是三界苦報。於苦不了。又成惑業。所以更互相生也。問答釋疑可知。別明竟。

㊂二合辨三。初約一心辨。二約依他辨。三釋六識疑。

㊃今初

更有一義以明三性。就心體平等。名真實性。心體爲染淨所繫。依隨染淨二法。名依他性。所現虛相果報。名分別性。

心體聖凡平等。約聖即無垢淨心。約凡即有垢淨心也。心爲染淨所繫。依隨淨法。即清淨依他性。依隨染法。即染濁依他性也。虛相果報。有十界差別。四聖。即清淨分別性。六凡。即染濁分別性。或佛界爲清淨。九界皆染濁也。此意稍細於前。以虛相即名分別。不惟執實爲分別故。

㊂二約依他辨

又復更有一義。就依他性中即分別為三性。一者淨分。謂在染之真。即名真實性。二者不淨分。謂染法習氣種子。及虛相果報。即是分別性。二性和合無二。即是依他性也。

繇真如不守自性。不覺念起而有無明。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阿黎耶識。則舉凡一切眾生。無不現在依他性中。故即就依他性分別三性也。文義可知。

㊃三釋六識疑

問曰。似識妄分別時。為是意識總能分別六塵。為六識各各自分別一塵。答曰。五識見塵時。各與意識俱時而起。如眼識見似色時。即是意識俱時分別妄執也。餘識亦如是。是故意識總能分別妄執六塵。五識但能得五塵。不生分別妄執。問曰。妄執五塵為實者。為是五意識。為是第六意識。答曰。大乘中不明五意識。與第六別。但能分別者。悉名意識。

兩番問答。皆明意識能起分別妄執也。以前五識但緣現量。不能生分別故。以大乘家。但立同時意識。不立五意識故。故知現前一念。不善用之。則爲分別之本。善用之。則爲無塵之智。可謂生死涅槃。更非他物矣。標及釋竟。

(巳)三結

上來是明第二止觀所觀境界竟。

或問。此立三性爲所觀境。與摩訶止觀廣立十境。同耶異耶。答曰。摩訶止觀。初觀識陰。識陰即分別性也。識非實我實法。但依種子熏習力故。有似識現。亦即依他性也。觀此識陰。即空假中不可思議。即真實性後之九境。待發方觀。不發不觀。當其發時。若計爲實。即是分別。若不計實。皆是依他。若達即中。皆是真實也。兩教二乘。三教菩薩。若計爲實。並是淨分分別性。不計爲實。即淨分依他。餘可知。

(戊)三明止觀體狀三。初總標。二別解。三總結。

(己)今初

次明第三止觀體狀。就中復有二番明義。一就染濁三性以明止觀體狀。二就清淨三性以明止觀體狀。

體狀猶言相貌。乃正示下手功夫之方法也。

◎二別解二。初約染濁三性。二約清淨三性。
○庚初中三。初分科。二各釋。三通
簡。
○辛今初

初就染濁三性中。復作三門分別。一依分別性以明。二約依他性以顯。三對真實性以示。

○辛二各釋三。初約分別性。二約依他性。三約真實性。
○壬初中二。初從觀入止。

二從止復觀。
○癸初又二。初明觀。二明止。
○丁今初

對分別性以明止觀體狀者。先從觀入止。所言觀者。當觀五陰及外六塵。隨一一法。悉作是念。我今所見此法。謂為實有形質堅礙。本來如是者。但是意識有果時無明故。不知此法是虛。以不知法是虛故。即起妄想執以為實。是故今時意裏確然將作實事。復當念言。無始已來由執實故。於一切境界起貪瞋癡。造種種業。招生感死。莫能自

出。作此解者。即名觀門。

五陰六塵。本是依他起性。似有非實。妄想執實。乃是分別性也。繇分別故。起惑造業。招生死苦。知其過患。即名觀門。以是出世初方便故。

①二明止

作此觀已。復作此念。我今既知由無明妄想。非實謂實。故流轉生死。今復云何仍欲信此癡妄之心。是故違之。彊觀諸法唯是心相。虛狀無實。猶如小兒愛鏡中像。謂是實人。然此鏡像。體性無實。但由小兒心自謂實。謂實之時。即無實也。我今亦爾。以迷妄故。非實謂實。設使意裏確然執為實時。即是無實。猶如想心所見境界。無有實事也。復當觀此能觀之心。亦無實念。但以癡妄。謂有實念。道理即無實也。如是次第以後念破前念。猶如夢中所有憶念思量之心。無有實念也。作此解故。執心止息。即名從觀入止也。

此中具有兩重觀察。先彊觀諸法惟是心相。以破實有境執。次復觀

此能觀之心亦無實念。以破實有心執。二種實執既破。即名從觀入止也。毘舍浮佛偈云。假借四大以爲身。心本無生因境有。正是此意。蓋眾生無始以來。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爲自心相。倘不以四大觀身。四蘊觀心。則實執何繇可破。實執不破。生死浩然。故大小兩乘。通以此觀此止爲下手之處。但達依止一心而修。即名大乘止觀。不達依止一心而修。乃成小乘止觀耳。夫彊觀諸法無實。復觀能觀無念。一往似屬從假入空。然了達色心本空。非滅故空。亦是即隨緣而觀不變。如觀波即水。波無波相。則非但空明矣。言次第以後念破前念者。先以能觀破諸法。後復以觀破能觀。重重推破。不令一念稍執實故。然不可計前念爲所觀。後念爲能觀也。以後念起時。前念已滅。不得成所觀境。但借前念之本虛。以知後念之非有。仍是前念爲能觀。後念爲所觀。繇能觀故。令於所觀不起實執。四運推簡。正旨如此。若執重者。一一運中。仍須四性簡責。知其無生無滅。方成唯心識觀之門。

㊂二從止復觀

復以知諸法無實故。反觀本自謂為實時。但是無明妄想。即名從止起觀。若從此止徑入依他性觀者。即名從止入觀。

復局照俗。名爲從止起觀。以即分別性爲境故。轉入依他性觀。名爲從止入觀。以境智俱增進故。

㊁二約依他性二。初從觀入止。二從止復觀。 ⑤初中二。初明觀。二明止。 ⑦

今初

次明依他性中止觀體狀者。亦先從觀入止。所言觀者。謂因前分別性中。止行知法無實故。此中即解一切五陰六塵。隨一一法悉皆心作。但有虛相。猶如想心所見。似有境界。其體是虛。作此解者。即名為觀。

一切五陰六塵。皆屬因緣所生。正是依他性也。解其悉皆心作。所謂本如來藏。言但有虛相等。一往似屬從空出假。然了達似有非有。全體作相。所謂不變隨緣。則非偏假明矣。

㊭二明止

作此觀已。復作是念。此等虛法。但以無明妄想妄業薰心故。心似所熏之法顯現。猶如熱病因緣。眼中自現空華。然此華體相。有即非有。不生不滅。我今所見虛法。亦復如是。唯一心所現。有即非有。本自無生。今即無滅。如是緣心遣心。知相本無。故虛相之執即滅。即名從觀入止。

緣心遣心。謂緣唯心之旨。以遣執虛相之心也。前分別性中明止。但滅執實之心。今並止其謂有虛相之心。故得爲真如觀作方便也。

㊮二從止復觀

既知諸法有即非有。而復知不妨非有而有。似有顯現。即名從止起觀。若從此止行徑入真實性觀者。此即名從止入觀也。

有即非有。幻有不礙真空。非有而有。真空不礙幻有。然皆以依他性爲所觀境。但是復局照俗。故名從止起觀。若轉入真實性觀。則境智又俱進矣。

㊭三約真實性有四重。初一重從觀入止。明無性性。第二重從觀入止。明無真性。

第三重止觀。明根本真如三昧。第四重止觀。明雙現前。

癸今初

次明第三真實性中止觀體狀者。亦先從觀入止。所言觀者。因前依他性中。止行知一切法。有即非有故。所以此中。即知一切法本來唯心。心外無法。復作是念。既言心外無法。唯有一心。此心之相。何者是也。為無前二性故。即將此無以為心耶。為異彼無外。別有淨心耶。作此念時。即名為觀。即復念言。無是無法。對有而生。有尚本來不有。何有無法以為淨心。又復無法。為四句攝。淨心即離四句。何得以此無法為淨心也。作此念時。執無之心即滅。則名為止。

文中先明觀。次明止。先明觀中。既知法本唯心。則離分別依他二相。然不得將此二相之無以為心相。譬如不將無兔以為手中。以淨心本性自有故也。次明止中。雙遮有無。圓離四句。以滅執無之心。所謂止息根本無明。停止中道實諦。以其除妄空故。名無性性。當知非但中也。

◎第二重從觀入止。明無真性。

又從此止更入觀門。觀於淨心。作如是念。二性之無既非是心者。更有何法以為淨心。又復此心為可見耶。為不可見耶。為可念耶。為不可念耶。作此分別時。即名為觀。即復念言。心外無法。何有能見此心者。何有能念此心者。若更緣念此心。即成境界。即有能緣所緣。即是心外有智能觀此心。何名為如。又復我覓心之心體。唯是淨心。何有異法可緣可念也。但以妄想習氣故。自生分別。分別之相。有即非有。體唯淨心。又復設使分別。即知正是淨心分別也。喻如眼見空華。聞言華是眼作。有即非有。唯有自眼。聞此語已。知華本無。不著於華。反更開眼。自覓己眼竟不能見。復謂種種眼根。是己家眼。何以故。以不知能覓之眼。即是所覓眼故。若能知華本無。眼外無法。唯有自眼。不須更覓於眼者。即不以眼覓眼。行者亦爾。聞言心外無法。惟有一心故。即使不念外法。但以妄想習氣故。更生分別。覓於淨心。是故當知。能覓淨心者。即是淨心。設使應生分別。亦即

是淨心。而淨心之體。常無分別。作此解者。名為隨順真如。亦得名為止門。

文中亦先明觀。次明止。先明觀中祇是簡責以破異執。次明止中。有法有喻有合。法中能覓即是所覓。舉所成能。全能即所。所既即能。何可緣念。喻中以眼喻真實性。華喻依他及分別性。既知華是眼作。何可更覓於眼。合中以不更覓心。即是安心已竟。名為隨順真如。以其異執永息。了知本寂。名無真性。不於二性之外別覓真也。

◎第三重止觀明根本真如三昧

久久修習。無明妄想習氣盡故。念即自息。名證真如。亦無異法來證。但如息波入水。即名此真如為大寂靜止門。復以發心已來。觀門方便。及以悲願熏習力故。即於定中興起大用。或從定起。若念若見。若心若境種種差別。即是真如用義也。此名從止起觀。

從圓初住。名為隨順真如。歷盡四十一位。名為久久熏習。初成妙

覺。所證根本實智。名爲大寂靜止門。所起後得智。盡未來際當然大用之門。名爲從止起觀也。又圓十信。亦得名爲隨順真如。初住已上。亦得名爲分證真如。分成就此止觀二門。具如下文斷得中辨。

◎第四重止觀明雙現前

又復熾然分別。而常體寂。雖常體寂。而即緣起分別。此名止觀雙行。

此躡上真如大寂靜止門。及真如用義而明其非異時也。此雙行平等止觀。局惟佛果。通約性修。何以言之。二乘之人定多慧少。不見佛性。菩薩之人慧多定少。雖見佛性。而不了了。乃至等覺菩薩。見於佛性。猶如隔羅望月。故知局惟佛果也。然諸眾生。雖繇迷理迷事二種無明熾然分別。而體本常寂。即於常寂體中。具足一切緣起分別。是謂理即雙行。若從知識及經卷。聞此心性寂用之理。能解能知。是謂名字雙行。從此念念體其本寂。善能分別緣起。是謂

觀行雙行。能體寂故。隨順奢摩他道。能分別故。隨順毘婆舍那。是謂相似雙行。止行現前。名首楞嚴三昧。觀行現前。名摩訶般若。是謂分證雙行。習氣盡故。法界一相。大用顯故。徧示三輪。是謂究竟雙行。妙明妙。寂照照寂。從始至終。因非性德。理即位中。名爲逆修。名字已去。悉名順修。順逆雖殊。在性則一。故悟性者。方成妙修。得此第四止觀雙行意已。方知前約二性所修止觀。及真實性中前三番止觀。法爾亦是一一雙行。但明味有殊。致使淺深差別耳。約染濁三性中分科并各釋竟。

◎三通簡三。初正簡示。二約幻喻。三約夢喻。○初中四。初簡止觀功能。二簡四重深義。三簡修有次第。四簡妄執須除。○今初

上來三番明止觀二門。當知觀門。即能成立三性。緣起為有。止門。即能除滅三性。得入三無性。入三無性者。謂除分別性。入無相性。除依他性。入無生性。除真實性。入無性性。

觀門成立三性緣起者。謂觀五陰六塵等法本虛。但是妄想執實。即

能成立分別性緣起。以知諸法惟分別性。無實法故。次觀五陰六塵等法。悉皆心作。其體是虛。即能成立依他性緣起。以知諸法悉依他起。但虛相故。次觀一切諸法本來惟心。心外無法。不將二無。以爲心相。即能成立真實性緣起。以知諸法有即非有。唯淨心故。止門除滅三性入三無性者。謂彌觀諸法唯是心相。虛狀無實。復觀能觀之心。亦無實念。繇此執心止息。故名除分別性。入無相性。次觀虛法唯心所現。有即非有。無生無滅。繇此虛相執滅。故名除依他性。入無生性。次觀淨心圓離四句。不屬有無。亦非可緣可念。故名除真實性。入無性性也。

◎二簡四重深義

就真實性中。所以有四番明止觀者。但此窮深之處微妙難知。是故前示妄空非實。除妄空以明止。即是無性性。次一顯即偽是真。息異執以辨寂。即是無真性。是故無性性。或名無無性。或云無真性也。第三一重止觀者。即是根本真如三昧。最後第四一重止觀者。即是雙現

前也。

何有無法以爲淨心。故云示妄空非實。執無之心即滅。故云除妄空以明止。設使分別。正是淨心分別。故云顯即僞是真。何有異法可緣可念。故云息異執以辨寂。餘如上釋可知。

◎三簡修有次第

又復行者。若利機深識。則不須從第一分別性修。但徑依第二依他性修。此依他性。亦得名分別性。以具有二性義也。若不能如是者。即須次第從第一性修。然後依第二性修。依次而進也。終不得越前二性。徑依第三性修也。又復雖是初行。不妨念念之中三番並學。資成第三番也。

利機。謂智慧敏利。深識。謂識見深遠。利則觸著便知。深則不泥情執。蓋已先知一切唯心。諸法無實。故可徑觀本虛之法。以此本虛之法。不執便是依他。執乃妄成分別。元非二體二相。又虛妄果報。亦即名爲分別性法故也。若不能了達境虛。即須如前次第修

習。此易可知。然縱令極利根機。亦不得徑觀真實性法。以眾生無始以來。全墮依他性中。離依他性。無真實性。如離流無水。設使徑觀真實。真實反是分別。譬如捨流覓水。非真水故。圓覺經云。未證無爲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此之謂也。但能諦觀分別及依他性。任運自得證真實性。如觸波流。全觸於水。智者大師。的指現前一念識心爲所觀境。識心豈非依他性耶。觀此即是不思議境。旣不思議。豈非真實性耶。若不立事境。單言理觀。極得意者。祇是清淨真如。其在初心。多屬惡取邪執。可不慎哉。又復應知。所以觀分別者。欲了分別無性以入依他。觀依他者。欲了依他無性而證真實。是則前二以爲方便。正欲資成第三番耳。若約大途。則分別性中止觀。一往從假入空。依他性中止觀。一往從空出假。真實性中止觀。正顯中道妙定妙慧。然圓人初行。三止三觀具在一心中修。故不妨於念念中三番並學。從觀行三番。入相似三番。從相似三番。入分證三番。從分證三番。入究竟三番。至於究

竟。雖不妨仍說三性。及三無性。而究竟統惟真實性矣。

◎四簡妄執須除

問曰。既言真實性法。有何可除。若可除者。即非真實。答曰。執二無以為真實性者。即須除之。故曰。無無性。妄智分別淨心謂為可觀者。亦須息此分別異相。示其無別真性可得分別。故言無真性。但除此等於真性上橫執之真。非謂除滅真如之體。

正簡不竟。

◎二約幻喻三。初標章。二正說。三例結。

◎今初

復更有譬喻。能顯三性止觀二門。今當說之。

◎二正說三。初喻觀門。二喻止門。三止觀合辨。

◎今初

譬如手巾。本來無免。真實性法。亦復如是。唯一淨心。自性離相也。加以幻力。巾似免現。依他性法。亦復如是。妄熏真性。現六道相也。愚小無知。謂免為實。分別性法。亦復如是。意識迷妄。執虛為實。是故經言。一切法如幻。此喻三性觀門也。

此喻即同前文。約一心辨三性之義也。文並可知。

④二喻三無性止門

若知此免。依巾似有。唯虛無實。無相性智。亦復如是。（除分別性）能知諸法。依心似有。唯是虛狀。無實相性也。若知虛免之相。唯是手巾。巾上之兔。有即非有。本來不生。無生性智。亦復如是。（除依他性）能知虛相。唯是真心。心所現相。有即非有。自性無生也。若知手巾本來是有。不將無兔以為手巾。無性性智。亦復如是。（除真實性）能知淨心本性自有。不以二性之無為真實性。此即喻三無性止門也。

⑤三止觀合辨

是故若欲捨離世諦。當修止門入三無性。若欲不壞緣起建立世諦。當修觀門解知三性。若不修觀門。即不知世諦所以緣起。若不修止門。即不知真諦所以常寂。若不修觀門。便不知真即是俗。若不修止門。即不知俗即是真。以是義故。須依幻喻。通達三性三無性。

世諦。謂十界假名差別建立。事造三千也。真諦。謂因緣生法空假即中。理具三千也。真則三諦俱真。俗則三諦俱俗。真即是俗。俗即是真。良繇非真非俗。所以雙照真俗。則三諦俱中。幻喻若此。餘皆可知。二正說幻喻竟。

◎三例結

如幻喻能通達三性三無性。其餘夢化影像水月陽燄乾城餓鬼等喻。但是依實起虛。執虛為實者。悉喻三性。類以可知。若直以此等諸喻。依實起虛。故偏喻依他性亦得也。但虛體是實。即可喻真實性。虛隨執轉。即可喻分別性。是故此等諸喻。通譬三性。解此喻法。次第無相。即可喻三無性也。

文中先例結。次若直以此等下。又將諸喻喻前文。約依他辨三性之義也。例結中所依之實。喻真實性。所起之虛。喻依他性。執虛為實。喻分別性。三性既爾。三無性義。例此可知。次文中虛體是實。以喻在染之真。所謂淨分。虛隨執轉。以喻習氣種子。及虛相

果報。所謂染分也。

(十一) 三約夢喻

又更分別夢喻。以顯三性三無性。譬如凡夫慣習諸法故。即於夢中心現諸法。依他性法。亦復如是。由無始已來果時無明。及以妄想熏習真實性故。真心依熏現於虛相果報也。彼夢裏人為睡蓋所覆故。不能自己身他身皆是夢心所作。即便執為實事。是故夢裏自他種種受用得成。分別性法。亦復如是。意識為果時無明所迷故。不知自他咸是真心。依熏所作。便即妄執為實。是故自他種種受用得成也。是以經言。是身如夢。為虛妄見。虛者。即是依他性。妄者。即是分別性。此即緣起三性為觀門也。然此夢中所執為實者。但是夢心之相。本無有實。分別性法。亦復如是。但是虛想從心所起。本來無實。即是無相性也。又彼夢中虛相。有即非有。唯是夢心。更無餘法。依他性法。亦復如是。自他虛相。有即非有。唯是本識。更無餘法。即是無生性也。又彼夢心。即是本時覺心。但由睡眠因緣故。名為夢心。夢

心之外。無別覺心可得。真實性法。亦復如是。平等無二。但以無明染法薰習因緣故。與染和合。名為本識。然實本識之外。無別真心可得。即是無性性法。此即除滅三性為止門也。以是喻故。三性三無性。即可顯了。此明止觀體狀中。約染濁三性以明止觀體狀竟。

上已通舉夢等八喻。例如幻喻可知。今更分別欲令止觀轉明故也。先喻三性中不言真實性者。即指能夢之心為真實性也。依此起於夢中所見諸法。名依他性。夢中妄執為實名分別性。三界無別法。惟是一心作。不了惟心。妄計我法。深觀此喻。寧不冷然者哉。三止門喻。在文可知。

◎二約清淨三性三。初分科。二各釋。三通簡。

辛今初

次明清淨三性中止觀體狀。就中亦有三番。一明分別性中止觀體狀。二明依他性中止觀體狀。三明真實性中止觀體狀。

◎二各釋三。初約分別性。二約依他性。三約真實性。

壬今初

第一分別性中止觀體狀者。謂知一切諸佛菩薩所有色身。及以音聲。

大悲大願。依報眾具。殊形六道。變化施設。乃至金軀現滅。舍利分
頒。泥木雕圖。表彰處所。及以經教威儀。住持等法。但能利益眾生
者。當知皆由大悲大願之熏。及以眾生機感之力。因緣具足。熏淨心
故。心性依熏。顯現斯事。是故唯是真性緣起之能。道理即無實也。
但諸眾生有無明妄想故。曲見不虛。行者但能觀察知此曲見。執心是
無明妄想者。即名為觀。以知此見。是迷妄故。強作心意。觀知無
實。唯是自心所作。如是知故。實執止息。即名為止。此是分別性中
從觀入止也。

先觀後止。文並可知。住持三寶一切佛事。本皆真性緣起之能。真
性即清淨真實性。緣起即清淨依他性也。但繇眾生不了妄計為實。
故名為分別性耳。既是無明妄想分別。復名為清淨者。以所緣境。
是從大悲大願出生。能與眾生作增上緣。縱令不了唯心。亦不增長
結業故也。然欲入大乘門。必須強作心意。觀知無實。否則心外計
法。永違出要矣。

㊂二約依他性

第二依他性中止觀門者。謂因前止門故。此中即知諸佛淨德。唯心所作。虛權之相也。以不無虛相緣起故。故得淨用圓顯。示酬曠劫之熏因。即復對緣攝化故。故得澤霑細草。表起無邊之感力。斯乃淨心緣起。寂而常用者哉。作此解者。名為觀門。依此觀門。作方便故。能知淨心所起。自利利他之德。有即非有。用而常寂。如此解者。名為止門。此止及觀。應當雙行。前後行之亦得。

利根者可以雙行。鈍根者前後亦得。義並可知。

㊃三約真實性

次明真實性中止觀門者。謂因前止行故。即知諸佛淨德。唯是一心。即名為觀。復知諸佛淨心是眾生淨心。眾生淨心是諸佛淨心。無二無別。以無別故。即不心外觀佛淨心。以不心外覓佛心故。分別自滅。妄心既息。復知我心佛心本來一如。故名為止。此名真實性中止觀門也。

義亦可知。或問。此與上文染濁三性止觀。爲先後修耶。俱時修耶。有次第耶。不次第耶。須具修耶。不須具修耶。答曰。亦可先後。亦可俱時。亦次第。亦不次第。亦具修。亦不具修。何以言之。前約染濁三性修止觀。是觀身實相。念自佛三昧也。後約清淨三性修止觀。是觀佛實相。念他佛三昧也。若惟念自佛。則不須具修後三止觀。以染濁真實性中止行若成。習氣既盡。體證真如。自於清淨三性三無性法。能通達故。若惟念他佛。則不須更修前三止觀。以清淨真實性中。止行若成。我心佛心。平等一如。不於染濁三性三無性法。更生迷故。復次清淨分別性中止觀。即是約唯心。念應化佛。清淨依他性中止觀。即是約唯心。念法門佛。清淨真實性中止觀。即是約唯心。念實相佛。亦可名自他俱念。不惟念他佛也。若泛論雙念自他佛者。則須具修二種三性止觀法門。於中復有先後俱時次及不次四義。言先後者。先約染濁分別性修。次約清淨分別性修。然後染依他。淨依他。染真實。淨真實。一一次第修。

之。不得越次也。言俱時者。具約十界分別性修。次約十界依他性修。次約十界真實性修。則染淨俱時。無先後也。言次第者。如下斷得中辨。言不次者。上云念念之中。三番並學。亦可例云染淨齊觀。又如下文所云。位位俱行三止也。故知圓融行布。橫豎包羅。頓漸俱收。利鈍悉被。法門之妙。無以加矣。

㊂三通簡六。初簡寂用之相。二簡生佛之名。三簡同異之義。四簡自他修益。五簡佛德實虛。六簡常住生滅。

㊃初中二。初約以修顯性。二約稱性起修。

癸今初

上來清淨三性中。初第一性中從觀入止。復從此止行。入第二性中觀。復從此觀入止。復從此止入第三性中觀。復從此觀入止。故得我心佛心。平等一如。即是一轍。入修滿足。復以大悲方便。發心已來。熏習心故。即於定中。起用繁興。無事而不作。無相而不為。法界大用。無障無礙。即名出修也。用時寂。寂時用。即是雙現前也。一轍入修滿足。謂念佛三昧。始從應化。終至法身。託外義成。唯心觀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自性究竟圓顯也。此爲根本智。大

寂靜止門。復以大悲方便。熏習力故。大用繁興。即是差別智。法界當然。大用之門。用寂寂用。說有先後。體無先後。故名雙現前也。

◎二約稱性起修

乃至即時凡夫。亦得作如是寂用雙修。此義云何。謂知一切法。有即非有。即是用時常寂。非有而有。不無似法。即名寂時常用。是故色即是空。非色滅空也。

色即是空。有即非有。法界法爾。本性寂義也。非色滅空。不無似法。法界法爾。本性用義也。繇此性具寂用。本自不前不後。故照性成修。始從名字。終於究竟。無時不雙現前。何俟成佛之後。方名雙現前哉。

◎二簡生佛之名

問曰。既言佛心眾生心。無二無別。云何說有佛與眾生之異名。答曰。心體是同。復有無障礙別性。以有別性故。得受無始已來我執熏

習。以有熏力別故。心性依熏現有別相。以約此我執之相。故說佛與眾生二名之異也。

同不障別。別不礙同。故名無障礙別性。餘可知。

(十一)三簡同異之義

問曰。諸佛既離我執。云何得有十方三世佛別也。答曰。若離我執。證得心體平等之時。實無十方三世之異。但本在因地未離執時。各別發願。各修淨土。各化眾生。如是等業差別不同。熏於淨心。心性依別熏之力。故現此十方三世諸佛依正二報相別。非謂真如之體有此差別之相。以是義故。一切諸佛常同常別。古今法爾。是故經言。文殊法常爾。法王唯一法。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此即同異雙論。若一向唯同無別者。何故經言一切諸佛身。一切無礙人。若一向唯別不同者。何故經言唯是一法身。一道出生死。以是義故。真心雖復平等。而復具有差別之性。若解明鏡一質。即具眾像之性者。則不迷法界法門。

(十一)四簡自他修益又二。初明益。二釋疑。

(癸)今初

問曰。真心有差別性故。佛及眾生各異不同。真心體無二故。一切凡聖唯一法身者。亦應有別性故。他修我不修。體是一故。他修我得道。答曰。有別義故。他修非我修。體是一故。修不修平等。雖然若解此體同之義者。他所修德。亦有益己之能。是故經言。菩薩若知諸佛所有功德。即是己功德者。是為奇特之法。又復經言。與一切菩薩。同一善根藏。是故行者當知諸佛菩薩。二乘聖人凡夫天人等。所作功德。皆是己之功德。是故應當隨喜。

答中先以修不修平等。明體是一。所以破其他修我得之執。次復勸修隨喜功德。若能於凡聖功德深生隨喜。則他修我得之義亦成。蓋能解體同。即是妙慧。念念隨喜。破嫉妒障。即是妙行慧行兩具。即非一向倚他覓道者矣。

(癸)二釋疑

問曰。若爾。一切凡夫皆應自然得道。答曰。若此真心。唯有同義

者。可不須修行。藉他得道。又亦即無自他身相之別。真如既復有異性義。故得有自他之殊者。寧須一向倚他覓道。但可自修功德。復知他之所修。即是己德。故迭相助成。乃能殊勝速疾得道。何得全倚他也。又復須知。若但自修。不知他之所修。即是己有者。復不得他益。即如窮子。不知父是己父。財是己財。故二十餘年受貧窮苦。止宿草菴。則其義也。是故藉因託緣。速得成辦。若但獨求不假他者。止可但得除糞之價。

答中先明不得全倚他修。次明必須知他即己。文義可知。然此自他修益。須約四句。一者惟求於自。不假於他。則成二乘。以不達自他同體故。二者惟倚於他。不求於自。則成人天。亦不知自他同體故。三者自既不修。亦不求他。則常在三塗。以因緣俱沒故。四者知他即自。深生隨喜。則速成佛道。以藉因託緣故。

五簡佛德實虛又二。初示德相。二簡實虛。
◎今初

問曰。上言諸佛淨德者有幾種。答曰。略言有其二種。一者自利。二

者利他。自利之中復有三種。一者法身。二者報身。三者淨土。利他之中復有二種。一者順化。二者違化。順化之中有其二種。一者應身及摩菟摩化身。二者淨土及雜染土。此是諸佛淨德。

法報二身約能依言。淨土約所依言。理實能所不二。爲令眾生得四益。故分別言之。法身者。所顯自性清淨理體也。報身者。所成一心。三智四智。及常樂我淨。無量功德法聚也。淨土者。所依理智功德之性。即是三德秘藏也。順化現佛身。違化現雜趣身。應身有勝有劣。勝依淨土。劣依雜染。摩菟摩。亦云摩奴末那。此翻意生身。又翻意成身也。

卷二簡實虛又二。初約修正簡。二約性例簡。

于今初

問曰。利他之德。對緣施設權現巧便。可言無實。唯是虛相。有即非有。自利之德。即是法報二身。圓覺大智。顯理而成。常樂我淨。云何說言有即非有。答曰。自利之德。實是常樂我淨不遷不變。正以顯理而成故。故得如是。復正以顯理而成故。即是心性緣起之用。然用

無別用。用全是心。心無別心。心全是用。是故以體體用。有即非有。唯是一心。而不廢常用。以用用體。非有即有。熾然法界而不妨常寂。寂即是用。名為觀門。用即是寂。名為止門。此即一體雙行。但為令學者。泯相入寂故。所以先後別說。止觀之異。非謂佛德有其遷變。

顯理而成。則全體是理。故得名有。復以顯理而成。則成無別成。元只是理。故即非有也。但眾生無始以來。執有情重。今欲令學者。泯相入寂故。先說止後說觀耳。本自一體雙行。何嘗有遷變哉。

◎二約性例簡

又復色即是空。名之為止。空非滅色。目之為觀。世法尚爾。何況佛德而不得常用常寂者哉。

世間色法。尙自即止即觀。法爾性具寂用之理。何況佛德。乃稱性成修。全修顯性者。豈令寂用有異體哉。約寂則有而非有。約用則

非有而有。夫復何疑。

(五)六簡常住生滅

問曰。佛德有即非有。不妨常住者。眾生亦有即非有。應不妨不滅。答曰。佛德即理顯以成順用故。所以常住。眾生即理隱以成違用故。所以生滅。常住之德。雖有即非有。而復非有而有。故不妨常住。生滅之用。亦雖有即非有。而復非有而有。故不妨生滅也。此約清淨三性。以明止觀體狀竟。

止觀體狀中。總標及別釋竟。

(六)三總結

第三番體狀竟也。

或問。此止觀體狀。與十乘觀法爲同爲異。答曰。十乘觀法。兼被三根。今此法門。爲上根說。故云上根惟用一。中根二之七。下根具用十。夫即分別性而入依他。即依他性而入真實。即三性而入三無性。即三無性。而不壞三性緣起。正所謂第一觀不思議境也。雖

不具明餘之九法。而一法中即具十法。何以言之。最初文云。善哉
佛子。乃能發是無上之心。豈非真正發菩提心。番番止觀。豈非善
巧安心。三性無性。豈非破法皆偏。止能知俗即真。觀能知真即
俗。豈非善識通塞。又三性止觀。即是無作四念處慧。從此滅二世
惡。生二世善。出生神足根力覺道。豈非道品調適。下文歷事止
觀。豈非對治助開。除障得益。差別不同。豈非次位。彊心修之。
豈非安忍。佛果爲期。豈非離似道愛也。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五終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六

明古吳沙門智旭述

◎四明止觀斷得三。初標科。二各釋。三總辨。○今初

次明第四止觀除障得益。就中復有三門分別。一約分別性。以明除障
得益。二約依他性。以明除障得益。三約真實性。以明除障得益。

○二各釋三。初約分別性。至三約真實性。○庚初中二。初明觀行斷得。二明止行

斷得。○辛初又三。初正明。二喻顯。三法合。○壬今初

初明分別性中所除障者。謂能解不知境虛。執實之心是無明妄想故。
即是觀行成。以觀成故。能除無明妄想上迷妄。何謂迷妄之上迷妄。
謂不知迷妄是迷妄。即是迷也。以此迷故。即執為非迷。復是妄想。
此一重迷妄。因前一重上起。故名迷妄之上迷妄也。是故行者雖未能
除不了境虛執實之心。但能識知此心。是癡妄者。即是能除癡妄之上

迷妄也。此是除障。以除障故。堪能進修止行。即是得益。
除迷妄之上迷妄。即是斷。堪修止行。即是得。此從名字初起觀行
也。文並可知。

⑦二喻顯

又此迷妄之上迷妄。更以喻顯。如人迷東為西。即是妄執。此是一重
迷妄也。他人語言。汝今迷妄。謂東為西。此人猶作是念。我所見
者。非是迷妄。以不知故。執為非迷者。復為妄想。此即迷妄之上重
生迷妄。此人有何過失。謂有背家浪走之過。若此人雖未醒悟。但用
他語。信知自心是迷妄者。即無迷妄之上迷妄。此人得何利益。謂雖
復迷妄未醒。而得有向家之益。

⑧三法合

雖未證知諸法是虛。但能知境虛是無明。執實是妄想者。即常不信己
之所執。堪能進修止行。漸趣涅槃。若都不知此者。即當隨流苦海。
增長三毒。背失涅槃寂靜之舍也。此明分別性中觀行斷得之義。

能知境虛是無明。應云能知不了境虛是無明。文缺不了二字。義須補也。漸趣涅槃。台上向家之益。增長三毒。追台上浪走之過。餘可知。

㊂二明止行斷行

所言分別性中止行。除障得益者。謂依彼觀行作方便故。能知諸法本來無實。實執止故。即是能除果時迷事無明。及以妄想也。復於貪瞋漸已微薄。雖有罪垢。不為業繫。設受苦痛。解苦無苦。即是除障。復依此止。即能成就依他性中觀行故。無塵智用。隨心行故。即是得益。此明分別性中止行除障得益。

除果時迷事無明。即斷緣生中癡。及除妄想。即總斷三界見惑也。貪瞋漸已微薄。謂但有潤生惑。無發業惑。雖未永斷生緣。已與執實者迥然不同。堪起無塵智用矣。

㊂二約依他性二。初明觀行斷得。二明止行斷得。

次明依他性中止觀斷得者。初明觀門。此觀門者。與分別性中止門不

異。而少有別義。此云何也。謂彼中止門者。必緣一切法是虛故。能遣無明。無明滅故。執實妄心即止。然此緣虛之遣。即此依他性中觀門。更無異法。是故彼止若成。此觀亦就。但彼由緣虛故。能滅實執。故名為止。此即由知無實故。便解諸法是虛。因緣集起。不無心相。故名為觀。彼以滅實破執為宗。此以立虛緣起為旨。故有別也。以是義故。除障義同。得益稍別。別者是何。謂依此觀方便進修。堪入依他性止門。又復分成如幻化等三昧。故言得益。此是依他性中觀行斷得也。

滅實破執。是從假入空。立虛緣起。是從空入假。故得分成如幻化等三昧也。餘可知。

㊂二明止行斷得二。初正明。二料簡。 ㊂今初

所言依他性中止門除障得益者。謂依前觀行作方便故。能知一切虛相。唯是一心為體。是故虛相有即非有。如此解故。能滅虛相之執。故名為止。以此止故。能除果時迷理無明。及以虛相。又復無明住地

漸已損薄。即名除障。又得成就如幻化等三昧。又無生智用現前。復即成就真實性中觀行。即名得益。

果時迷理無明及以虛相。謂見思習氣及界內塵沙也。無生智用。謂道種智。餘可知。

㊂二料簡

問曰。觀門之中。亦成就如幻化等三昧。此止門中。亦成就如幻化等三昧。有何別也。答曰。觀中分得。此中成就。又復觀中知法緣起如幻化。此中知法緣起即寂。亦如幻化。故有別也。此明依他性中止行除障得益。

知法緣起如幻。但是從空入假。知法緣起即寂如幻。則雙遮二邊。亦得雙照矣。

㊂三約真實性二。初明觀行斷得。二明止行斷得。

㊂初中二。初正明。二料簡。

㊂今初

次明真實性中止觀除障得益者。初明觀門。此觀門者。初與依他性中

止門無異。而少有別義。此云何也。謂彼止門必緣一切法唯心所作。有即非有。體是一心。是故得滅虛相之執。然此能知諸法唯一心之體。即是此中觀門。更無異法。是以彼止若成。此觀即就。不相離也。然彼雖緣一心。但以滅相為宗。此中雖知虛相非有。但以立心為旨。故有別也。是故除障義同。得益稍別。別義是何。謂依此觀作方便故。堪能勝進入止門也。

滅相爲宗。是遮二邊。立心爲旨。正顯中道也。

㊂二料簡

問曰。唯心所作。與唯是一心。為一為異。答曰。唯心所作者。謂依心起於諸法。非有而有。即是從體起相證也。唯是一心者。謂知彼所起之相。有即非有。體是一心。即是滅相入實證也。此明真實性中觀行斷得也。

從體起相。仍是幻有。滅相入實。乃歸中道矣。

㊂二明止行斷得

所言止行除障得益者。謂依前觀行作方便。故知彼一心之體不可分別。從本已來。常自寂靜。作此解散。念動息滅。即名為止。以此止行。能滅無明住地及妄想習氣。即名除障。大覺現前。具足佛力。即名得益。此明真實性中止行除障得益也。

止觀斷得中。標科及各釋竟。

◎三總辨四。初辨除障之義。二辨薰心之由。三辨地位之相。四結略總明。

庚今初

問曰。除障之時。為敵對除。為智解熏除。答曰。不得敵對相除。所以者何。以惑心在時。未有其解。解若起時。惑先已滅。前後不相見故。不得敵對相除。如是雖由一念解心起故。惑用不起。然其本識之中。惑染種子。仍在不滅。故解心一念滅時。還起惑用。如是解惑念念迭興之時。解用漸漸熏心。增益解性之力。以成解用種子。即彼解用。熏成種子之時。即能熏彼惑染種子分分損減。如似以香熏於臭衣。香氣分分著衣之時。臭氣分分而滅。惑種亦爾。解種分成。惑即

分滅也。以惑種分分滅故。惑用漸弱。解種分分增故。解用轉彊。如是除也。非如小乘說敵對除。但有語無義。然彼小乘亦還熏除。而不知此道理也。

答中文分爲四。初直明不得敵對相除。以解惑不同時故。次恐難云。既說解時無惑。何故解者仍未斷惑盡耶。今釋之曰。以其惑種仍在。故解滅時。還起惑用也。三恐疑云。既解惑迭興。如何得以解除惑。今釋之曰。解用漸漸熏心。令成解種。故能損減惑種。喻如香熏臭衣也。四恐疑云。既是分分熏除。何故小乘說敵對除。彼亦能斷惑耶。而今釋之曰。小乘亦是熏除。彼自不達。故妄計爲敵對除耳。解惑無敵對理。故但有語無義也。

㊂二辨熏心之由

問曰。解熏心時。為見淨心故得熏心。為更有所由得熏心。答曰。一切解惑之用。皆依一心而起。以是義故。解惑之用悉不離心。以不離心故。起用之時。即是熏心。更無所由。如是波浪之用。不離水故。

波動之時。即動水體。是以前波之動。動於水故。更起後波也。解惑之熏。亦復如是。類此可知。

解熏心時。亦非見於淨心。亦非更有所由。以淨心非可見相故。以心外更無他法可由故。但解惑皆依心起。還熏於心。譬如依水起波。還動於水耳。

◎三辨地位之相

問曰。此三性止觀。為有位地。為無位地。答曰。不定。若就一相而言。十解分別性中止行成。十迴向依他性中止行成。佛果滿足真實性中止行成。若更一解。地前分別性中止行成。地上依他性中止行成。佛果真實性中止行成。又復地前隨分具三性止行。地上亦具三性止行。佛地三性止行究竟滿足。又復位位行行俱行三止。即是凡夫始發心者。亦俱行三性止行。但明昧有殊。託法無別也。

以三性止觀。對菩薩位地。有豎有橫。有收有簡。故不定也。初就一相而言。即約豎論。十解。謂別十住。以永斷見思惑故。十迴

向。謂別十向。亦圓十信。以永斷塵沙兼伏無明惑故。佛果。謂別地。圓住。皆名分證佛果。至究竟位。名爲滿足。以永斷無明惑故。次更一解者。豎而兼橫。地前爲緣修故。染淨二種分別性止行成。地上爲真修故。染淨二種依他性止行成。佛果爲滿證故。染淨二種真實性止行成。次又復地前等橫而兼豎。蓋只依他一性便具三性。所以修止觀者。亦必通修。但地前名隨分。具以無明伏而未斷故。地上名具。以三惑俱斷。三德現前故。佛地名究竟滿足。以分別止行究竟滿足。成應身解脫德。依他止行究竟滿足。成報身般若德。真實止行究竟滿足。成如如法身德故。次又復位位等。非豎非橫。亦橫亦豎。初從名字位中。了知現前一念介爾之心。及十界十如權實諸法。隨見有一法當情。悉是分別性法。此法當體無實。即是依他性法。依他亦復無性。但是法界實相。即爲真實性法。故始發心時。便得俱行三止。但觀行位中尙昧。相似位中則明。相似位中尙昧。分證位中愈明。分證位中猶帶昧相。究竟位中方爲極明。

然從始至終。無不以三性法爲所觀境。故言託法無別也。

庚四 結略總明

又復總明三性止觀除障得益。謂三性止行成故。離凡夫行。三性觀行成故。離聲聞行。此名除障。三性止行成故。得寂滅樂為自利。三性觀行成故。緣起作用為利他。此為得益。斯辨第四止觀斷得竟。

或問。止成離凡夫行。祇是入空意耳。觀成離聲聞行。祇是出假意耳。蓋在通別之間。而釋爲圓頓。不太甚乎。答曰。若但約染濁分別性論止觀者。可得但是通教。若但約分別依他二性論止觀者。可得是別接通。若但約染淨三性次第論止觀者。可得但是別教。今既具約染淨二種三性。又具論次與不次二種修法。又一一性中皆是先觀後止。不是先止後觀。又即時凡夫亦得雙修止觀。安得非圓頓耶。須知凡夫聲聞。皆有界內界外之殊。分段生死。界內凡夫行也。變易生死。界外凡夫行也。滯於但空。界內聲聞行也。滯於但中。界外聲聞行也。是故經云。有聲聞乘聲聞。有聲聞乘緣覺。有

聲聞乘菩薩。有緣覺乘聲聞。有緣覺乘緣覺。有緣覺乘菩薩。有菩薩乘聲聞。有菩薩乘緣覺。有菩薩乘菩薩。智者大師釋之。謂初三即藏教三乘。次三即通教三乘。次三即別教地前及地上也。今之行人。初心便行三止三觀。便離凡夫及聲聞行。所謂圓五品位。圓伏五住煩惱。雖是肉眼。即名佛眼。已超別教十迴向矣。須知上文四番約位。正意祇在第四非橫非豎論橫豎耳。

㊂五明止觀作用三。初正明。二偈頌。三結。 ②初中三。初備顯作用。二重明所依。三再示方便。 ③初又四。初起證全體大用作用。二明雙遮雙照作用。三明離過具德作用。四明融即離微作用。 ④今初

次明第五止觀作用者。謂止行成故。體證淨心。理融無二之性。與諸眾生。圓同一相之身。三寶於是混爾無三。二諦自斯莽然不二。怕兮凝湛淵渟。恬然澄明內寂。用無用相。動無動相。蓋以一切法。本來平等故。心性法爾故。此則甚深法性之體也。謂觀行成故。淨心體顯。法界無礙之用。自然出生一切染淨之能。興大供具。滿無邊刹。

奉獻三寶。惠施四生。及以吸風藏火。放光動地。引短促長。合多離一。殊形六道。分響十方。五通示現。三輪顯化。乃至上生色界之頂。下居兜率之天。託影於智幻之門。通靈於方便之道。揮二手以表獨尊。踏七步而彰唯極。端坐瓊臺。思惟寶樹。高耀普眼於六天之宮。徧轉圓音於十方之國。蓮華藏海。帝網以開張。娑婆雜土。星羅而布列。乃使同形異見。一唱殊聞。外色眾彰。珠光亂彩。故有五山永耀。八樹潛輝。玉質常存。權形取滅。斯蓋大悲大願熏習力故。一切法。法爾一心作故。即是甚深緣起之用也。

繇止行成。尅證全體。繇觀行成。能興大用。此總明作用之大端也。能證三諦之智。名爲佛寶。所證三性之理。名爲法寶。理外無智。智外無理。名爲僧寶。故混爾無二也。分別依他二性。名俗諦。真實之性。名真諦。又三性俱名俗諦。三性無性名真諦。又三性三無性名言建立俱名俗諦。三性三無性本惟一心名真諦。故莽然不二也。餘可知。

㊂二明雙遮雙照作用

又止行成故。其心平等。不住生死。觀行成故。德用緣起。不入涅槃。又止行成故。住大涅槃。觀行成故。處於生死。

不住不入。是雙遮。能住能處。是雙照也。

㊃三明離過具德作用

又止行成故。不為世染。觀行成故。不為寂滯。又止行成故。即用而常寂。觀行成故。即寂而常用。

不染不滯。是離過。用寂寂用。是具德也。

㊄四明融即離微作用

又止行成故。知生死即是涅槃。觀行成故。知涅槃即是生死。又止行成故。知生死及涅槃。一俱不可得。觀行成故。知流轉即生死。不轉是涅槃。

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不復更滅。故生死即是涅槃。二乘所證涅槃。仍是真常流注。故即是變易生死。此對待論融即也。二種生

死。元無生死之相。如舉波即水。故生死即是涅槃。三德涅槃。亦無涅槃之相。如全水在波。故涅槃即是生死。此絕待論融即也。隨緣常不變故。生死涅槃二俱平等。無有二相可得。所謂其入離也。不變常隨緣故。隨流轉緣。名爲生死。隨不轉緣。名爲涅槃。所謂其出微也。初備顯作用竟。

◎二重明所依

問曰。菩薩即寂興用之時。三性之中。依於何性而得成立。答曰。菩薩依依他性道理故。能得即寂興用。兼以餘性。助成化道。此義云何。謂雖知諸法。有即非有。而復即知。不妨非有而有。不無似法顯現。何以故。以緣起之法。法爾故。是故菩薩常在三昧。而得起心憫念眾生。然復依分別性觀門故。知一切眾生受大苦惱。依依他性觀門故。從心出生攝化之用。依真實性觀門故。知一切眾生與己同體。依分別性止門故。知一切眾生可除染得淨。依依他性止門故。不見能度所度之相。依真實性止門故。自身他身本來常住大般涅槃。

答中先標二義。次別釋成。謂雖知諸法下。釋依他性道理也。然復依分別下。釋餘性助成化道也。

庚三再示方便

又若初行菩薩欲有所作。先須發願。次入止門。即從止起觀。然後隨心所作即成。何故須先發願。謂指尅所求。請勝力加故。復何須入止。謂欲知諸法悉非有故。是故於一切有礙之法。隨念即通。何故即從止起觀。謂欲知一切法皆從心作故。是故於一切法有所建立。隨念即成也。若久行菩薩。即不如是。但發意欲作。隨念即成也。諸佛如來。復不如是。但不緣而照。不慮而知。隨機感所應見聞。不發意而事自成也。譬如摩尼。無心欲益於世。而隨前感。兩寶差別。如來亦爾。隨所施為。不作心意。而與所益相應。此蓋由三大阿僧祇劫。熏習純熟。故得如是。更無異法也。

先明初行方便。次明久行及佛之不同。然非因初行。安有久行。非有久行。安得成佛。故知欲成佛者。須學初行之方便矣。

◎二偈頌三。初頌理諦。二頌觀法。三頌勸修。

庚今初

心性自清淨。諸法唯一心。此心即眾生。此心菩薩佛。生死亦是心。
涅槃亦是心。一心而作二。二還無二相。一心如大海。其性恆一味。
而具種種義。是無窮法藏。

初一句。總頌真體。次一句。攝事歸理。無一法而非全心也。次四
句。全理成事。無一法之全理不還具眾生佛菩薩生死涅槃種種法
也。一心作二。即不變常隨緣義。二無二相。即隨緣常不變義。海
喻可知。

◎二頌觀法三。初法說。二喻說。三合結。

辛今初

是故諸行者。應當一切時。觀察自身心。知悉由染業。熏藏心故起。
既知如來藏。依熏作世法。應解眾生體。悉是如來藏。復念真藏心。
隨熏作世法。若以淨業熏。藏必作佛果。

觀察自身心。謂約染濁分別性修止觀也。知悉由染業。熏藏心故
起。是約染濁依他性修止觀也。應解眾生體。悉是如來藏。是約染

濁真實性修止觀也。復念真藏性等四句。是以染例淨。即約清淨三性修止觀也。又如來藏依熏作世法。是知不變常隨緣也。眾生體悉是如來藏。是解隨緣常不變也。世法既爾。佛果例然。約性。則一真平等。約修。則因滿果圓。所以必須依止一心。勤行妙止觀也。

◎二喻說

譬如見金蛇。知是打金作。即解於蛇體。純是調柔金。復念金隨匠。得作蛇蟲形。即知蛇體金。隨匠成佛像。

蛇喻染濁分別性。打喻染濁依他性。蛇體純是調柔金。即喻染濁真實性。又打金作蛇。喻不變隨緣。蛇體純金。喻隨緣不變也。蛇體金。喻現前一念心性。匠。喻止觀法門。成佛像。喻成出障淨法身也。

◎三合結

藏心如真金。具足違順性。能隨染淨業。顯現凡聖果。

金可爲蛇爲像。即是具足蛇像二性。故能隨匠打作蛇像。藏心亦

爾。本具違順二性。故能隨染淨二業。顯現凡聖二果。然正爲蛇時。像性仍在。故可轉蛇作像。則知正在染時。淨性仍在。故可轉凡成聖也。蛇像非佛像。故須修證。佛金即蛇金。故常平等。彼執性廢修。執修昧性者。安知常同常別。法界法門哉。二頌觀法竟。

◎三頌勸修

以是因緣故。速習無漏業。熏於清淨心。疾成平等德。是故於即時。莫輕御自身。亦勿賤於他。終俱成佛故。

淨心爲因。淨業爲緣。因必藉緣。故須速習無漏業緣。熏於清淨心之真因。令成本來平等之妙德也。我心既即佛性。安可輕御。御者。用也。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安可賤他。既不自輕。亦不賤他。

是名平等佛德。

◎三結

此明止觀作用竟。上來總明五番建立止觀道理訖。

已上第二大科廣作分別竟。

◎三歷事指點三。初明禮佛時止觀。二明食時止觀。三明便利時止觀。
㊂初中三。初觀門。二止門。三雙行。
①初文二。初實事觀。二假想觀。
㊃初又三。

初法。二喻。三合。
②今初

凡禮佛之法。亦有止觀二門。所言觀門禮佛者。當知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悉與我身同一淨心為體。但以諸佛修習淨業薰心故。得成淨果。差別顯現。徧滿十方三世。然一一佛。皆具一切種智。是正徧知海。是大慈悲海。念念之中。盡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盡欲救度一切眾生。一佛既爾。一切諸佛皆悉如是。是故行者。若供養時。若禮拜時。若讚歎時。若懺悔時。若勸請時。若隨喜時。若迴向時。若發願時。當作是念。一切諸佛。悉知我供養。悉受我供養。乃至悉知我發願。

此依法性及與佛德。稱實而觀。行願品所謂起深信解。如對目前者也。

②二喻

猶如生盲之人。於大眾中行種種惠施。雖不見大眾諸人。而知諸人皆悉見己所作。受己所施。與有目者。行施無異。

無始無明未破。喻如生盲。然能作此信解。則功德與菩薩等矣。

(巳)三合

行者亦爾。雖不見諸佛。而知諸佛皆悉見己所作。受我懺悔。受我供養。如此解時。即是現前供養。與實見諸佛供養者。等無有異也。何以故。以觀見佛心故。佛心者。大慈悲是也。

雖不見諸佛。而見諸佛大慈悲心。所謂雖是肉眼。名爲佛眼也。

(戊)二假想觀二。初佛身觀。二供具觀。(己)初中二。初直示。二釋疑。(庚)今初

又若能想作一佛。身相嚴好。乃至能得想作無量諸佛。一一佛前。皆見己身供養禮拜者。亦是現前供養。何以故。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故。

是心作佛者。能作他方應佛。能作自己果佛也。是心是佛者。心即他方應佛。心即自己果佛也。又是心作佛。故非自然。是心是佛。

故非因緣。即中之空假名作。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能感他佛三身圓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則全惑即智。全障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也。又始學名作。終成即是佛。又諸佛法身。與己同體。現觀佛時。心中現者。即是諸佛法身之體。名心是佛。望己當果。繇觀而成。名心作佛。若欲悉知。具如妙宗鈔。

庚二釋疑二。初明假想非妄。二明感應俱成。

辛初中三。初直明非妄。二遠勝二

乘。三徑齊菩薩。

壬今初

問曰。前之一番供養。實有道理。可與現前供養無異。此後一番想作佛身者。則無道理。何以故。以實不見佛身。假想作見。即是妄想相故。答曰。佛在世時。所有眾生現前所見佛者。亦是眾生自心作也。是故經言。心造諸如來。以是義故。即時心想作佛。則與彼現前見佛一也。

○二遠勝二乘

又復乃勝二乘現見佛者。何以故。以彼二乘所見之佛。實從心作。由無明故。妄想曲見。謂從外來。非是心作。故即是顛倒。不稱心性緣起之義。是故經言。聲聞曲見。又復經言。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所言如來者。即是真如淨心。依熏緣起果報顯現。故名如來。彼謂心外異來。故言不能見也。我今所見諸佛。雖是想心所作。但即能知由我想念熏真心故。心中現此諸佛。是故所見之佛不在心外。唯是真心之相。有即非有。非有即有。不壞真寂。不壞緣起。是故勝彼二乘現前見也。

二乘不達唯心。此達唯心。一勝也。二乘入寂便壞緣起。此則不壞緣起。二勝也。

㊂三徑齊菩薩

又若我以想心熏真心故。真心性起。顯現諸佛。而言是妄想者。道場會眾。皆以見佛之業。熏真心故。盧舍那佛在於真心中現。彼諸菩薩亦是妄想。若彼菩薩所見之佛實從心起。見時即知不從外來。非是妄

想者。我今所見諸佛亦從心起。亦知不從外來。何為言是妄想。又復彼諸菩薩所修見佛之業。悉是心作。還熏於心。我今念佛之想。亦是心作。還熏於心。彼此即齊。是故彼若非妄。我即真實。

初明假想非妄竟。

二明感應俱成四。初重明同體心性。二明依想得見真佛。三生佛互論熏心。四結成感應不二。壬初

問曰。若一切諸佛。唯由眾生自心所作者。即無有實佛出世。答曰。不妨一切諸佛出世。而即是眾生自心所作。何以故。謂由一切諸佛。一切眾生。同一淨心為體故。然此淨心全體。唯作一眾生。而即不妨全體復作一切凡聖。如一眾生是淨心全體所作。其餘一一凡聖悉皆如是。一時一體。不相妨礙。是故若偏據一人以論心者。此人之體。即能作一切凡聖。如藏體一異中釋此義也。由此義故。一切諸佛唯是我心所作。但由共相不共相識義故。雖是我心能作諸佛。而有見不見之理。如共相不共相識中具明。

眾生自心所作。即是實佛。實佛。即是眾生自心所作。以一切諸佛。一切眾生。同一淨心爲體故。若達前文藏體一異之義。則不計實佛在我心外。若達共相不共相識之義。則不疑眾生有見有不見矣。

㊂二明依想得見真佛

以是義故。若能方便假想者。此想即熏真心。與諸佛悲智之熏相應。故於真心中顯現諸佛自得見之。此所現之佛。以我假想見佛之業。與佛利他之業相應熏心起故。此佛即是我共相識也。是共相識故。即是真實出世之佛為我所見。若無見佛之業。與佛利他之德相應熏心者。一切諸佛雖是我淨心所作。而我常不得見佛。

假想爲能感。悲智爲能應。感於眾生心內諸佛。故心外無佛。應於諸佛心內眾生。故佛出是真也。

㊃三生佛互論熏心

是故若偏據諸佛以論淨心。即諸佛淨心作一切眾生。但佛有慈悲智力

熏心。故得見一切眾生。若偏據眾生以論淨心。即眾生淨心作一切諸佛。但眾生有見佛之業熏心。故得見一切諸佛。

佛爲法界。故無佛心外之眾生。生爲法界。故無眾生心外之佛。自熏自見。復何疑哉。

(壬)四結成感應不二

是故假想熏心者。即心中諸佛顯現可見。所見之佛。則是真實出世之佛。若不解此義故。謂釋迦如來是心外實佛。心想作者。是妄想作佛。如是執者。雖見釋迦如來亦不識也。

假想爲能感。實佛爲能應。所感實佛。既不在眾生心外。所應眾生。又豈在釋迦心外。是謂感應不二也。若曲計釋迦實在心外。所想不是真佛者。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矣。已上佛身觀竟。

(癸)二供具觀

又復行者。既如是知一切諸佛。是心所作故。當知身及供具。亦從定心出生。以是義故。當想自身心。猶如香藏王。身諸毛孔內。流出香

煙雲。其雲難思議。充滿十方刹。各於諸佛前。成大香樓閣。其香樓閣內。無量香天子。手執殊妙香。供養諸最勝。或復想自身。徧滿十方國。身數等諸佛。親侍於如來。彼諸一一身。猶如大梵王。色相最殊妙。五體禮尊足。知身及供具。悉是一心為。不生妄想執。謂為心外有。復知諸菩薩。所有諸供具。悉施諸眾生。令供養諸佛。是故彼供具。即是我己有。知是己有故。持供諸如來。以己心作物。及施他人者。復迴施眾生。供獻諸最勝。深入緣起觀。乃能為此事。此觀門禮佛。

文有八段。初又復行者下。既知是心作佛。便可從心作身及供具也。二當想自身心下三偈。是想所供周徧。三或復想自身下二偈。是想能供周徧。四知身及供具一偈。是止觀雙行。五復知諸菩薩下二偈。是自他不二。六以己心作物一偈。是善巧迴向。七深入緣起觀二句。是結歎功能。入此觀門禮佛句。乃總結前文也。

①二止門

止門禮佛者。當知一切諸佛。及以己身。一切供具。皆從心作。有即非有。唯是一心。亦不得取於一心之相。何以故。以心外無法。能取此心相故。若有能取所取者。即是虛妄。自體非有。如是禮者。即名止門。

皆從心作。即無相性。有即非有。即無生性。唯是一心。即無性性。亦不取於一心之相。即無真性也。

①三雙行

復不得以此止行故。便廢息觀行。應當止觀雙行。所謂誰知佛身我身。及諸供具。體唯一心。而即從心出生緣起之用。熾然供養。雖復熾然供養。而復即知有即非有。唯是一心。平等無念。是故經言。供養於十方。無量億如來。諸佛及己身。無有分別相。此是止觀雙行也。

初明禮佛時止觀竟。

㊱二明食時止觀二。初觀門。二止門。 ①初中二。初普供觀。二除貪觀。

㊲初

又二。初轉粗作妙觀。二轉少為多觀。

(7)今初

凡食時亦有止觀兩門。所言觀者。初得食時為供養佛故。即當念於此食。是我心作。我今應當變此疏食之相。以為上味。何以故。以知諸法本從心生。還從心轉故。作是念已。即想所持之器。以為七寶之鉢。其中飲食。想為天上。上味。或作甘露。或為粳糧。或作石蜜。或為酥酪。種種勝膳等。作此想已。然後持此所想之食。施與一切眾生。共供養三寶四生等食之。當念一切諸佛及賢聖。悉知我等作此供養。悉受我等如是供養。作此供養已。然後食之。是故經言。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諸賢聖。然後可食。問曰。既施與三寶竟。何為得自食。答曰。當施一切眾生共供養三寶時。即兼共施眾生食之。我此身中八萬尸蟲。即是眾生之數故。是故得自食之。令蟲安樂。不自為己。

(7)二轉少為多觀

又復想一鉢之食。一一米粒復成一鉢上味飲食。於彼一切鉢中。一一

粒米復成一鉢上味飲食。如是展轉出生。滿十方世界悉是寶鉢。盛滿上味飲食。作此想已。持此所想之食。施與一切眾生。令供養三寶四生等。作此想已。然後自食。令己身中諸蟲飽滿。

普供觀竟。

㊂二除貪觀

若為除貪味之時。雖得好食。當想作種種不淨之物食之。而常知此好惡之食。悉是心作。虛相無實。何故得知。以向者鉢中好食。我作不淨之想看之。即唯見不淨。即都見不淨故。將知本時淨食。亦復如是。是心所作。此是觀門。

①二止門

止門喫食者。當觀所食之味。及行食之人。能食之口。別味之舌等。一一觀之。各知從心作故。唯是心相。有即非有。體唯一心。亦不得取於一心之相。何以故。以心外無法。能取此心相故。若有能取所取者。即是虛妄。自體非有。此名止門。

配上三性止門。如文可知。二明食時止觀竟。

㊂三明便利時止觀二。初正明。二釋疑。 ①初中二。初觀門。二止門。 ⑤今初

凡大小便利。亦有止觀。所言觀者。當於穢處。作是念言。此等不淨。悉是心作。有即非有。我今應當變此不淨。令作清淨。即想此穢處。作寶池寶渠。滿中清淨香水。或滿酥酪。自想己身。作七寶身。所棄便利。即香乳酥蜜等。作此想已。持施一切眾生。即復知此淨相。唯是心作。虛相無實。是名觀門。

此等不淨悉是心作。分別本空也。有即非有。依他無性也。變作清淨。清淨分別性觀也。淨相唯心。清淨依他性觀也。虛相無實。清淨真實性觀也。

㊃二止門

所言止門者。知此不淨之處。及身所棄不淨之物。唯是過去惡業熏心。故現此不淨之相可見。然此心相。有即非有。唯是一心。平等無念。即名止門。

觀則轉染濁性爲清淨性。止則但除染濁三性入三無性也。惡業熏心。故現不淨。然此心相。有即非有。除分別性。入無相性也。唯是一心。除依他性。入無生性也。平等無念。除真實性。入無性性也。

①二釋疑二。初正釋所疑。二例通諸法。 ②今初

問曰。上來所有淨不淨法。雖是心作。皆由過去業薰所起。何得現世假想變之。即從心轉。答曰。心體具足一切法性。而非緣不起。是故溷中穢相。由過業而得現。寶池酥酪。無往緣而不發。若能加心淨想。即是寶池酥酪之業薰心。故淨相得生。厭惡之心。空觀之心。即是除滅不淨之緣。淨熏心故。穢相隨滅。此蓋過去之業。定能熏心起相。現世之功。亦得熏心顯妙用也。

加心淨想。指上觀門。厭惡之心。指上止門。空觀之心。雙指二門。真實性中止觀。所謂虛相無實。平等無念也。

③二例通諸法三。初正釋成方便。二釋見不見之由。三釋神通差別之故。 ④今初

如此於大小便處。假想熏心而改變之。其餘一切淨穢境界。須如是假想熏心。以改其舊相。故得現在除去憎愛。亦能遠與五通為方便也。然初學行者。未得事從心轉。但可閉目假想為之。久久純熟。即諸法隨念改轉。是故諸大菩薩。乃至二乘小聖五通仙人等。能得即事改變。無而現有。

穢作淨想。則能除憎。淨作穢想。則能除愛。憎愛悉除。便成漏盡。假想純熟。法隨念轉。便成五通。出世方便。孰過於此。

◎二釋見不見之由

問曰。諸聖人等。種種變現之時。何故眾生有見不見。答曰。由共相識。故得見。由不共相識。故不見。

◎三釋神通差別之故

問曰。菩薩神通。與二乘神通有何差別。答曰。二乘神通。但由假想而成。以心外見法。故有限有量。菩薩神通。由知諸法悉是心作。唯有心相。心外無法。故無限無量也。又菩薩初學通時。亦從假想而

修。但即知諸法皆一心作。二乘唯由假想習通。但言定力。不言心作。道理論之。一等心作。但彼二乘不知。故有差別也。

菩薩習通。亦從假想。二乘定力。亦惟心作。祇由知與不知。遂令力量迥別。然則修止觀者。可不先悟一心爲依止乎。

佛祖心要妙難知。我今隨力釋少分。

迴此功德施羣生。同生安養成覺道。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第六終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1412

二七、〇〇〇元：「釋心寧、蔡耀裕、迴向黃氏歷代祖先往生極樂淨土、迴向蔡氏歷代祖先往生極樂淨土」（迴向法界大安，正法久住）。

以上共計新台幣：二七、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六六年／西元二〇一一年九月

恭印.. 1000本

流水號.. 10708
書號.. CH820-02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發行人：林國綱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說教會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E-mail.. budaedu@budaedu.org

電話.. (02) 23965959 傳真：(02) 23965959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會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匯款時註明帳後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一一〇一一九三三三一一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 (1) 到府傳真.. (02) 23965959

(1) 撥打電話.. (02) 23951198 (洽.. 11、12)

(二)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H) 電郵地址.. 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甲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並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複製），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一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監製 聽覺圖書出版社 第三八六九號

